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5,732.41 万元、288,768.41 万元、221,022.23 万元及-283,450.1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情况。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254,500.82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公司业务调整，项目投放支出减少、项目租金回收较多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67,746.18 万元，减幅 23.46%。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2,474.59 万元，降幅 134.30%，主要系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增加所致。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股东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得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持续性增长得到了保障。但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的变动与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的变动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1,717,51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61%，主要为发行人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等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常规现象。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需要处置，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18.73 亿元、230.51 亿元、226.88 亿元和 253.15 亿元。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

行贷款、关联公司借款和保理借款等渠道筹集较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扩张对融资的依赖度高，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四）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089.51 万元、2,279,710.47 万元、1,971,848.71 万元和 2,018,137.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74.52%、65.57% 和 61.82%。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1-10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五）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些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发展速度较快，一方面得益于政府的支持及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信贷及融资体系的逐渐健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18.73 亿元、230.51 亿元、226.88 亿元和 253.15 亿元。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给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风险。但如果未来央行银根缩紧、利率上升，则发行人面临一定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六）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85,880.33 万元、87,779.59 万元、80,714.14 万元和 82,206.69 万元，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2.67%、3.14%、3.28% 和 3.25%。国内经济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良资产持续攀升，对未来经营将带来不利影响。

（七）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5,815.37 万元、64,544.73 万元、83,259.98 万元和 60,267.9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9%、130.75%、115.44% 和 156.85%。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及专项扶持资金。其他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总额的重要来源。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八）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发行人目前存在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不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情形。目前，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规定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对标《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延长过渡期等情况的报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但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受到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8,311.9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明细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为其他用途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募集

资金用途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发行人资质良好，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94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4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一、增值税.....	164
二、所得税.....	164
三、印花税.....	164
四、税项抵扣.....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6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8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0
二、救济措施.....	17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1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4
一、总则.....	1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7
六、特别约定.....	189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91
八、附则.....	19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一、定义及解释.....	194
二、受托管理事项.....	195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6
四、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6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3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14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5
八、陈述与保证.....	216
九、不可抗力.....	217
十、违约责任.....	217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9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19
十三、通知.....	220
十四、廉洁从业.....	221
十五、附则.....	22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3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2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41
二、备查地址.....	2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航租赁	指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期申请发行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末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股份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国控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头盈德	指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包头盈迪	指	包头盈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直租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租赁资产，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SPV 公司	指	特殊目的机构
暂行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1,376.27 万元、49,364.63 万元、72,122.25 万元及 38,423.58 万元，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情况。尽管国家和地方对航空租赁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仍不能完全排除税收政策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化，未来税收政策的持续性和资金成本的上升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5,732.41 万元、288,768.41 万元、221,022.23 万元及 -283,450.1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情况。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254,500.82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公司业务调整，项目投放支出减少、项目租金回收较多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67,746.18 万元，减幅 23.46%。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2,474.59 万元，降幅 134.30%，主要系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增加所致。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股东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得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持续性增长得到了保障。但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的变动与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的变动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1,717,51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61%，主要为发行人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等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常规现象。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需要处置，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4、融资渠道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占表内融资总额的 96.05%。发行人所在的租赁行业和航空行业在目前的信贷政策下未被列入受限范围。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信用下降或者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但在融资渠道进一步多元化之前，仍需关注其融资渠道集中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以实际购汇汇率作为融资租赁飞机的融资本金并依此计算租金，可有效规避融资租赁飞机的汇率波动风险，但发行人有部分经营性租赁航空器材为外币融资。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还款成本增加，并对其当期的盈利造成影响。

6、短期偿债风险/流动比率变低风险

发行人无存货，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38、1.45、1.37 及 1.00，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所致。但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增长期，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若流动负债上升，流动比率下降，未来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18.73 亿元、230.51 亿元、226.88 亿元和 253.15 亿元。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关联公司借款和保理借款等渠道筹集较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正处

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扩张对融资的依赖度高，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8%、81.93%、80.67% 及 81.30%。近年来，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9、应收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089.51 万元、2,279,710.47 万元、1,971,848.71 万元及 2,018,137.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74.52%、65.57% 和 61.82%。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1-10 年期。由于其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若出现大范围坏账或延期，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显著影响，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

10、风险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杠杆倍数分别为 6.67、5.29、4.81 和 5.0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若未来风险资产进一步扩大，存在风险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11、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3.90%、70.87%、64.08% 和 56.24%，呈波动变化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年主动调整负债结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变化所致。发行人目前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若非流动负债持续上升，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中长期偿债压力。

1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航空业务领域租赁，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地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和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

13、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些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发展速度较快，一方面得益于政府的支持及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信贷及融资体系的逐渐健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18.73 亿元、230.51 亿元、226.88 亿元和 253.15 亿元。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给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风险。但如果未来央行银根缩紧、利率上升，则发行人面临一定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14、其他租赁板块不良资产持续攀升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85,880.33 万元、87,779.59 万元、80,714.14 万元和 82,206.69 万元，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2.67%、3.14%、3.28% 和 3.25%，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来自于其他租赁板块业务。虽然发行人已大幅减少其他租赁板块的租赁业务投放，但是在国内经济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良资产持续攀升，对未来经营将带来不利影响。

15、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5,815.37 万元、64,544.73 万元、83,259.98 万元和 60,267.9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9%、130.75%、115.44% 和 156.85%。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及专项扶持资金。其他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总额的重要来源。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行业集中于民用飞机领域，市场对民用飞机的需求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仍未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旅游、货运等产业发展是保证并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全球经济出现衰退，民用飞机的使用率将大幅下降，航空公司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2、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在航空租赁业务方面较为集中，拥有专业优势的同时，也存在着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宏观经济以及航空租赁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发展。

3、融资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同期 LPR 为重要参考依据。现行的 LPR 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若租赁期内 LPR 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 LPR 上升时，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LPR 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4、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

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5、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承租人多为东航集团航空主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该类企业生产不足，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此外，航空运输行业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冲击，整体行业盈利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间接导致发行未来订单量有不确定性。

6、新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以及咨询服务等增值服务。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经营性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经过近几年爆发式的发展，根据租赁联合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整体渗透率依然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8、专业团队变动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而绩效薪酬机制若缺乏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9、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进入。另外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生产技术的进步，导致购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租金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089.51 万元、2,279,710.47 万元、1,971,848.71 万元及 2,018,137.78 万元。承租人业务集中于航空业，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若航空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

11、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其项目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以租赁方式与承租人开展业务，经营租赁模式下在租赁期间和租赁结束后飞机的所有权仍出租人所有，但在租赁期间内，飞机由承租人占有并使用，即使承租人按照民航法规以及租赁合同的约定良好运营、维修和维护飞机，但在飞机运营时仍可能会面临飞机被盗、被劫、被政府征收或征用、自然灾害灭失等发行人及承租人无法控制的资产灭失风险。为防范前述飞机灭失风险，发行人均要求承租人自飞机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至整个租期结束前，针对飞机资产投保符合租赁市场惯例的相关险种，保险的约定价值高于飞机的价值；同时承租人会将出租人添加为原始保单的保险合同相关方，确保飞机机身（及零部件）的毁损或灭失风险以及第三人责任险能够得到有效覆盖，实现对出租人足额补偿的保护。发行人通过受让保险受益权、加强资产管理控制能力，尽量降低资产灭失风险带来的损失。

12、流动性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

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4、标的物处置风险

经营性飞机租约到期后，发行人对飞机资产的处置将受到飞机资产类型、发行人飞机资产处置能力、飞机使用情况、二手飞机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飞机租约到期后处置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会增加飞机租约到期处置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和价格，实现资产的保值，并通过搭建维护良好的退出通道及增强老旧飞机的处置能力，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处置风险。

15、部分经营指标可能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发行人以航空租赁业务为主业，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关联企业东航集团下属各航空运输公司，航空租赁业务的单一承租人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 30%、单一集团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 50%，单一关联客户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 30%、全部关联方全部融资租赁业务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不满足《暂行办法》中关于集中度监管的指标要求。但同时《暂行办法》也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

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视监督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并设置过渡期不超过三年，可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对标《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延长过渡期等情况的报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确保满足监管的各项需求。但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受到影响，未来发行人业务仍有可能因部分经营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受到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合计 91 家，均为 SPV 公司，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法律合规部并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负责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融出资金或租出资产，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发行人航空业务租赁资产规模占比在 70%左右，且航空租赁板块集中度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航空板块前五大客户租赁资产规模合计 209.31 亿元，占航空租赁板块资产规模 87.90%。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租赁服务，收取租金。过度依赖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另外，若关联公司通过关联交易不按照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或实行非法担保等，将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尚未到任，发行人已就总经理履职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的上述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总经理存在缺位情况，如发行人总经理未按照法律法规履职，将对发行人的合规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飞机租赁期限较长，行业内法律法规可能会在租期内发生变化，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时期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收回飞机资产，但如果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发生极端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回其租赁资产需要较长时间，给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防范法律风险，发行人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及专项支持政策不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目前国内多个保税区和自贸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专项的支持政策，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政策及专项支持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发行人利润来源重要途径即为享受的税收政策及专项支持政策。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及专项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我国市场环境的不断变迁，财政部不断根据实际需要对《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条款作出修订以适应发展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加速与发展，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处理可能作出相关修订，其政策变化会引发公司财务结构与利润情况发生改变，甚至会引发追溯调整，这方面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5、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发行人目前存在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不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情形。目前，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1〕3 号）规定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对标《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延长过渡期等情况的报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但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受到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调控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7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8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21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08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合同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1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9,000.00	49,000.00	2024-10-25	2025-04-25	是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合同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807.00	1,000.00	2024-10-23	2025-04-22	是
-	合计	-	55,807.00	50,000.00	-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的，应当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明细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为其他用途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

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对东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对东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通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各单位必须在财务公司开设内部账户，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原则上非受限货币资金都须存放于发行人开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内，按需从财务公司支取使用。

根据国资委对中央国有企业资金集中管理考核要求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集团内各投资公司及所属下级单位必须将非受限资金款集中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主要用于提高集团资金营运效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内明确，“财务公司确保各公司款项及时、顺利、安全地收付。”公司对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使用无任何限制。因此资金归集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归集及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0201012501875908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注册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确实需要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安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减轻，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64,649.76	1,164,649.76	-
非流动资产	2,099,872.02	2,099,872.02	-
资产合计	3,264,521.78	3,264,521.78	-
流动负债	1,161,518.81	1,111,518.8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492,557.18	1,542,557.18	50,000.00
负债合计	2,654,075.99	2,654,075.99	-
资产负债率	81.30	81.30	-
流动比率	1.00	1.05	0.05

（二）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主体/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东租 01	2024-08-22	3	5.00	AAA/-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振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9.129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00,009.129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0523675T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邮政编码	200232
所属行业	L71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596888 传真：-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负责人：盛媛；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21-3359680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9月15日，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129号）批准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09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福杰，注册号为310000400746777。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

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已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4〕0227号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4年9月2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证照编号为000000002201409220069的营业执照，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直管的二级单位，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50%，东航国控出资比例为35%，包头盈德出资比例为15%。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07-18	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2	2018-03-20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变更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戚国松，控股股东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一律修改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	2018-05-31	增资	东航集团、东航国控和包头盈德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4	2019-12-13	股权转让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账面价值内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包头盈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2020-08-25	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94,826.9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4,826.99万元，增资后东航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4.125%，东航国控占注册资本的35%，包头盈迪占注册资本的10.875%
6	2020-12-14	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55,182.1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09.13万元
7	2021-12-29	股权转让	包头盈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875%的股权转让至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	2024-01-25	股权转让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转让至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7年7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7年6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书面会签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并对公司章

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7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8年3月，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3月，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名称变更2017年12月29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决定不再委派贾绍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8年2月22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决定推荐戚国松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1日，经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自2018年3月14日起，涉及东航集团名称的各项条款，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一律修改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3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东航集团、东航国控和包头盈德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东航集团出资额12.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东航国控出资额为8.7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包头盈德出资额3.7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50.00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7,500.00	35.00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4、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8日，经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账面价值内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包头盈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2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10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至3,448,269,880.34元人民币，其中东航集团出资额1,866,375,422.22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4.125%，东航国控出资额为1,206,894,458.12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或等额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包头盈迪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出资额为375,0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875%。2020年8月25日，东航集团和东航国控分别以现金出资9.75亿元和5.25亿元认购6.16亿元和3.32亿元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34.48亿元。

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86,637.54	54.125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0,689.45	35.000
包头盈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0	10.875
合计	344,826.99	100.000

6、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10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48,269,880.34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91,296.84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16,504.88	54.125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3.20	35.000
包头盈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01.06	10.875
合计	400,009.13	100.000

7、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经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包头盈迪向东航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0.875%的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张建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8、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8日，经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划转协议的签署，2024年1月25日已完成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

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60,005.94	65.000

股东名称	认（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3.20	35.000
合计	400,009.13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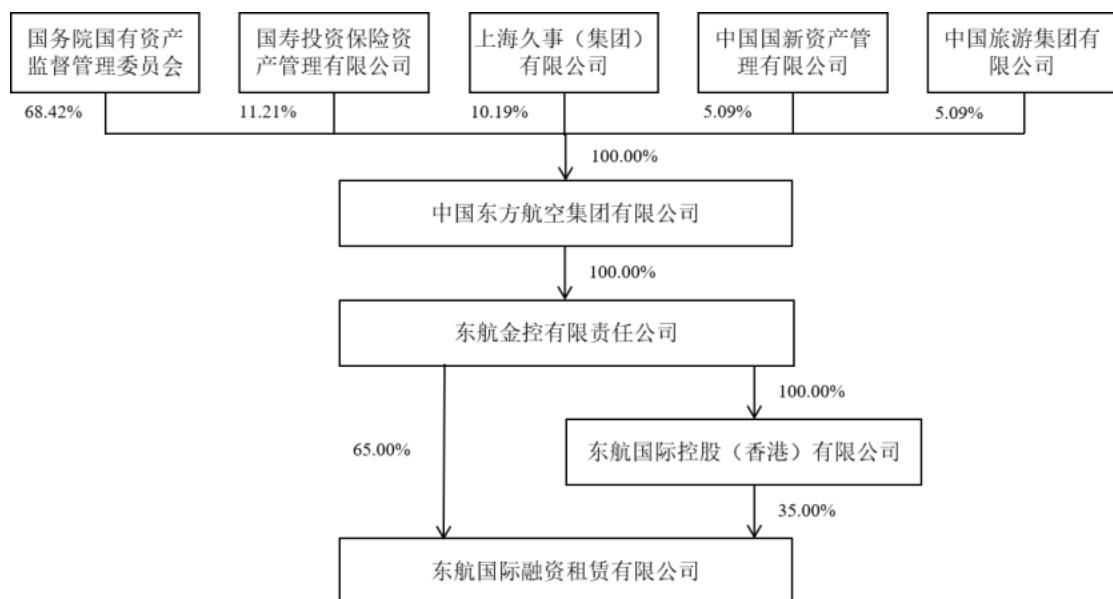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股份，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00%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3,071.8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237579R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3488 室

联系电话：021-23502666

传真号码：021-64068852

邮政编码：20033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航金控是属国务院直接管理的 53 家大型中央企业之一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旗下专属经营集团金融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通过多年的资产整合，构筑起了涵盖集团“内部银行”、融资租赁、国内期货、基金、衍生金融资产管理、环球期货、境外证券、杠杆式外汇等海内外金融市场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目前控股和受托管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以金融衍生品为核心，综合性金融电子商务为平台，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向集团内、外客户提供高水平、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东航金控资产总额 285.41 亿元，负债总额 138.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60 亿元；2023 年度东航金控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 亿元，营业利润 4.86 亿元，净利润 4.5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航金控所持有公司股权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等情况发生。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股东航集团，东航集团全资控股股东航金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公司股权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子公司均为经营航空业务的 SPV 公司，仅由于飞机价值和架数存在区别。各航空业务项目按不同 SPV 公司经营，达到多渠道融资和隔离风险的目的。此类 SPV 模式开展租赁业务作为当前国际航空租赁业的通行惯例，为市场普遍接受和运用。发行人合并口径项下所有子公司及 SPV 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整体占比方面均未超过合并规模的 3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需要视为主要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进行披露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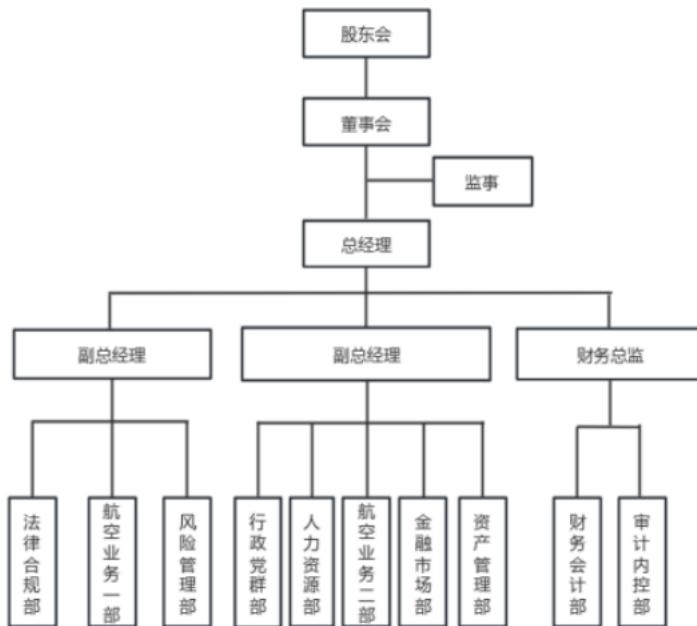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董事会、监事、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

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其他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规划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4)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及上市计划方案；
- 5)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企业等分支机构的

- 设立或者撤销（属于股东会职权的除外）；
- 14) 制订公司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产权变动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以内的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产权变动事项；
- 15) 制订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以内的新增投资项目；
- 16) 制订公司对外担保项目的方案；
- 17) 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超过年度预算一定金额范围以内的借入资金的行为；
- 18) 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以内的资产处置项目；
- 19) 根据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20)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21)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推行规范、科学的总经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决定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退出和薪酬等事项，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
- 22)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确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决定公司整体薪酬体系方案、考核体系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2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

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5)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26)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2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28)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9)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30)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31)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32)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2) 监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经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产生。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场化标准任免，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实行有竞争力的、市场化的薪酬制度及激励考核机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
- 5)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8)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在工资总额方案内合理安排上述人员的收入分配；
- 16) 拟订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整体薪酬体系方案、考核体系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7)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发行人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发行人经营计划。

3、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目前下设两个主要业务部门——航空业务一部和航空业务二部，具体负责租赁业务的开展。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设有多个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行政党群部、法律合规部等。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 航空业务一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航空业务一部的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公司飞机、发动机等航空业务，包括挖掘客户需求，制订业务营销策略和项目租赁方案等；负责飞机、发动机等航空业务的各项操作，包括收集客户材料，项目尽职调查，合同谈判与签署、办理飞机交付手续等，协助退租管理；参与飞机、发动机等航空业务的行业指引、客户准入、业务流程等制度的制订并依规执行；负责飞机、发动机等航空业务的 SPV 公司的设立及日常运作管理，包括工商及海关事务等，并取得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支持，协助落实财税政策申请；协助飞机、发动机等航空业务投放后的运营管理，分析客户营运情况，确保租金及时回笼；

协助飞机、发动机等航空业务的融资，包括融资需求的确定、融资询价的开展、融资方案的审核与融资合同的谈判；负责相应业务人员的培育与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航空业务二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航空业务二部的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公司航空产业链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其他优质产业类租赁业务的开拓。包括租前尽职调查、报告撰写、租赁物件现场查验和初核、沟通谈判、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航空产业链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其他优质产业类租赁业务客户和渠道的开发、维护和管理，采集客户需求，制订业务营销策略和项目租赁方案；协助航空产业链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其他优质产业类租赁业务投放后的运营管理，分析客户营运情况，确保租金及时回笼；协助航空产业链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其他优质产业类租赁业务的融资，包括融资需求的确定、融资询价的开展、融资方案的审核与融资合同的谈判；负责相应业务人员的培育与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和政策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授信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善授信管理政策和指标体系；协同落实新行业开拓、新产品开发及流程改善作业；负责项目审批、客户资信评级，负责授信申报业务审批材料的保管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和组织实施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类专业人才引进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发展与培训计划、绩效考核方案等；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薪酬核算、培训考核、劳动关系等具体工作；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协助组织人力规划作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财务会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建设，研究财务战略与规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执行预算分析，推动增收节支；制定和执行会计政策，及时准确进行账务

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分析经营情况，有序推进业财融合，提供财务支撑；研究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定纳税筹划方案，与政府部门保持沟通，落实财税政策；负责日常费用报销审核与支付审核，确保发票真实性；负责空白票据、财务印章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行政党群部

负责公司后勤内务工作，如行政采购、职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负责公司证章文件事务，如印章管理、公文流程、文秘事务等；落实公司各项接待任务；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IT 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法律合规部

负责收集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组织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制度文件、合同模板的起草、审核及监督执行；负责各类合同、协议的审查工作，协助和督促重要合同、协议的谈判及履行；根据租赁物件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独立的内部审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公司融资、金融资产投资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金融市场进行分析研判；负责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方案的拟定和执行，强化成本管控；负责金融资产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资产投资方案的拟定和执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负责日常资金调配，编制分析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负责账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账户的开销户、变更、维护等，保障账户安全；负责与金融机构的联络，建立并维护各类授信渠道增加授信规模；负责衍生品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工作方案的拟定和执行，控制汇率、利率风险；负责收集和汇总金融机构凭证，保障单据时效性；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审计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审计内控、董事会等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

风险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定期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全面风险的评估、监测、报告等，提高风险管控效果；负责内部审计，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组织目标实现；负责监督追责，开展问题线索查处、责任追究认定免责事项办理、其他专项核查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外部客户投诉、举报事项、廉洁事项等专项调查；负责公司董事会事务，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负责授权管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管理；编制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计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资产五级分类管理；负责资产巡视工作，获取客户最新资料信息；负责租金通知，函件及发票寄送、项目核销业务，以及租赁物件监控管理等租后运营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经营租赁物件的相关管理及维修储备金、保证金的管理，做好业务退租工作；提供业务部门技术支持，包括经营租赁业务合同技术谈判、资产技术评估等；牵头逾期租金的催收工作，负责逾期资产的处置，积累资产处理的有效渠道；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租赁项目风险审批按照全程管理的原则，根据内部管理要求，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各类租赁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指引和操作指引等，并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

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2、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并制定《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承租人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租金和其他债务的可能性，把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

风险分类主要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例如，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承租人的还款记录，包括承租人在银行、发行人和其他租赁同业公司的还款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过程管理形态以及担保情况等。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会计部负责，制定了《会计制度》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会计工作，并根据各类日常财务相关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

4、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租赁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率暂行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网

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银行账户、融资、资金划转等具体资金业务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

5、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明确权责范围，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该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审批和授权和投资流程等。

6、预算制度

发行人按照《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以战略目标和滚动规划为引领，以自身资源为基础，科学预计、拟定年度预算目标，合理安排经营行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算为基础进行控制、监督、分析的管理活动。全面预算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对全面预算的组织结构、形式及编制依据、编制程序和方法、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等做出相应规定。

7、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聘用解聘、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在内的重大事项审议决策。发行人根据《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对包括年度投资规模和融资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进行清单制管理。同时，发行人还依照东航集团《融资管理办法》要求对重大投融资进行审批决策。

8、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来加强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管控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因航空器材融资租赁业务需要为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决策及授权执行。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内

部控制、报告和披露等做了相应管理要求。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清单》，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与股东及股东方成员单位的各类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的审批及各项合同协议的签署。

10、下属子公司管控

发行人所有下属子公司均是为开展航空租赁业务而设立的境内全资 SPV 公司。SPV 公司没有直接聘用员工，其所有的经营活动均由发行人本部员工按公司业务、财务制度执行。SPV 的设立是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授权总经理审批设立 SPV 公司。

1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于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严振红	董事长	男	2024 年 3 月起至今	是	否
钱奇	董事	男	2023 年 1 月起至今	是	否
王成然	董事	男	2023 年 1 月起至今	是	否
周琰	董事	女	2024 年 3 月起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金玲	董事	女	2017 年 6 月起至今	是	否
邵祖敏	监事	男	2020 年 2 月起至今	是	否
施雷	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	是	否
盛媛	财务总监	女	2017 年 6 月起至今	是	否

发行人原总经理金云球女士于 2022 年 6 月届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至今公司董事会暂未聘任新任总经理。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主要由公司董事长严振红先生主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尚未到任，发行人已就总经理履职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的上述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严振红：董事长。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硕士学位），2001-2008 年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2013 年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2016 年起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2021 年担任东航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东航股份公司党委巡察组）副组长、东航集团投资公司专职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兼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钱奇：董事。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21 年，历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规划部计划室主任、中国东方航

空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然：董事。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周琰：董事。1972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合同管理分部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起担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兼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玲：董事。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财务部科员。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员、会计核算主管、会计核算管理高级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至今，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祖敏：监事。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前，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管理主管、高级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8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施雷：副总经理。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 年起先后担任东航金融公司研发部研究员；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公关行政部总经理兼公司发言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盛媛：财务总监。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科成本核算、财务部会计核算部财务报表主管、资金管理部资金管理主管、资金清算部高级经理、会计信息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批准的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在上海。自成立以来，公司租赁主业跨过短暂培育期后进入快速增长期阶段，租赁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租赁标的物主要集中于航空领域，开发实施相关的专业化租赁项目。尤其是2018年以来，各股东陆续增资后，发行人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航空租赁业务方面发展迅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融资租赁 ¹	38,731.25	55.16%	70,691.26	63.26%	85,722.62	60.57%	102,566.32	61.88%
经营租赁	31,482.21	44.84%	40,921.42	36.62%	40,089.12	28.33%	39,528.31	23.85%
咨询服务费	-	-	-	-	15,448.00	10.92%	22,369.17	13.49%
其他业务	-	-	142.00	0.13%	258.85	0.18%	1,298.71	0.78%
合计	70,213.46	100.00%	111,754.69	100.00%	141,518.59	100.00%	165,762.52	100.00%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	56,146.99	66.57%	80,509.27	67.62%	100,021.94	73.78%	99,326.06	75.81%
经营租赁	25,256.36	29.94%	35,792.74	30.06%	32,494.39	23.97%	30,539.81	23.31%
咨询服务费	-	-	-	-	-	-	1,156.84	0.88%
其他业务	2,945.52	3.49%	2,761.14	2.32%	3,052.07	2.25%	-	-
合计	84,348.87	100.00%	119,063.15	100.00%	135,568.40	100.00%	131,022.71	100.00%
毛利润								
融资租赁	-17,415.74	123.21%	-9,818.01	134.34%	-14,299.32	-240.32%	3,240.26	9.33%
经营租赁	6,225.85	-44.04%	5,128.68	-70.17%	7,594.73	127.64%	8,988.50	25.87%
咨询服务费	-	-	-	-	15,448.00	259.62%	21,212.33	61.06%
其他业务	-2,945.52	20.84%	-2,619.14	35.84%	-2,793.22	-46.94%	1,298.71	3.74%
合计	-14,135.41	100.00%	-7,308.46	100.00%	5,950.19	100.00%	34,739.81	100.00%
毛利率								
融资租赁	-44.97%		-13.89%		-16.68%		3.16%	
经营租赁	19.78%		12.53%		18.94%		22.74%	
咨询服务费	-		-		100.00%		94.83%	
其他业务	-		-1,844.46%		-1,079.09%		100.00%	
合计	-20.13%		-6.54%		4.20%		20.96%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费和其他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62.52 万元、141,518.59 万元、111,754.69 万元和 70,21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速分别为 13.64%、-14.63%、-21.03% 和 -19.14%。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波动情况，主要是近年来市场风险上升，公司调整租赁业务投放节奏，且租赁端利率中枢下行，导致利息收入增速放缓。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63%，营业收入增长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其他租赁业务板块，其他租赁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入下降所

¹ 发行人 2023 年度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融资租赁口径计算。

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9,763.90 万元，降幅为 21.03%。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6,623.74 万元，降幅为 19.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1.88%、60.57%、63.26% 和 55.16%；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3.85%、28.33%、36.62% 和 44.84%；咨询服务费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49%、10.92%、0.00% 和 0.00%；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78%、0.18%、0.13% 和 0.00%。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融资租赁业务依然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及收入主要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现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102,566.32 万元、85,722.62 万元、70,691.26 万元和 38,731.25 万元。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现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分别为 6.11%、-16.42% 和 -17.5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租赁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28.31 万元、40,089.12 万元、40,921.42 万元和 31,482.21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租赁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分别为 -2.75%、1.42% 和 2.08%。

2、营业成本情况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成本、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022.71 万元、135,568.40 万元、119,063.15 万元和 84,34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速分别为 -3.23%、3.47%、-12.17% 和 -4.9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5.81%、73.78%、67.62% 和 66.57%。经营租赁业务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31%、23.97%、30.06% 和 29.94%。咨询服务费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8%、0.00%、0.00% 和 0.00%。其他业务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2.25%、2.32% 和 3.49%，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部分租赁项目根据资租赁结构安排向承租人支付的费用。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看，由融资租赁成本支出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支出分别为99,326.06万元、100,021.94万元、80,509.27万元和56,146.9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幅为6.71%、0.70%和-19.5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成本支出分别为30,539.81万元、32,494.39万元、35,792.74万元和25,256.36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成本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9.94%、6.40%和10.15%。

3、毛利润情况

从毛利润变动趋势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739.81万元、5,950.19万元、-7,308.46万元和-14,13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231.66%、-82.87%、-222.83%和-661.59%。发行人2022年度毛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2022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公司其他租赁业务调整需要，全年投放总量下滑所致。发行人2023年度毛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规模缩小，负毛利的航空租赁业务占比增加，以及部分飞机安排费服务费按时点确认所致。发行人2024年1-9月毛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部分租赁业务尚未实现收入。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租赁板块逐渐成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咨询服务板块为毛利润贡献第二大板块。其中，经营租赁业务分别占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的25.87%、127.64%、-70.17%和-44.04%；咨询服务业务分别占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的61.06%、259.62%、0.00%和0.00%。

4、毛利率情况

从毛利率变化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年毛利率水平有波动下降趋势，分别为20.96%、4.20%、-6.54%和-20.13%。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6%、-16.68%、-13.89%和-44.97%。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赁业务大约80%的比例为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投放的租赁业务金额，航空板块租赁业务的占比分别为61.56%、82.19%以及91.63%。由于发行人航空板块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经常为负，而其他租赁板块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空板块融资租赁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导致了其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经营租

赁业务是公司最具盈利能力的核心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4%、18.94%、12.53%和19.78%。

2023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量（按照收入客公里或RPKs计算）同比2022年增长36.9%，恢复至2019年的94.1%。其中，国内客运量同比增长30.4%，高出2019年全年水平的3.9%；尽管国际客运量同比增速高于国内，达到41.6%，但总量仅达到2019年水平的88.6%。2023年，全球航空旅行需求保持复苏态势，且呈现出国内复苏强于国际的情况。中国民航复苏节奏整体与全球民航保持相似，全行业全年共完成旅客运输量6.2亿人次，同比增长146.1%，恢复至2019年的93.9%。

尽管2023年我国及全球航空业已呈现稳健恢复的良好局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呈现亏损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模式开展航空租赁业务占比较高。由于市场上优质航空融资租赁资产稀缺且市场认可度高，故航空融资租赁利率普遍较低，目前国内新增的航空融资租赁市场普遍存在负毛利报价模式。此外，由于融资性直租结构对承租人来说具备一定税收优势，且国内目前主要开展航空融资租赁业务的地区如天津、上海等均有长期稳定的专项支持政策，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租赁报价时可综合考虑融资性直租结构带来的利润。因此，融资租赁公司能够承担航空融资租赁模式带来的负毛利，并最终通过财税政策等（记入利润表“其他收益”）方式维持项目整体利润。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东航集团战略安排，以融资租赁模式向集团及体系内关联方客户持续开展航空租赁业务，并持续提升航空租赁业务比重，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业务中包含较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及其他除飞机整机外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及非整机租赁毛利率整体高于飞机整机融资性直租业务，导致其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除航空租赁业务外，船舶租赁、技改及各类通用设备租赁等业务占比也较高，非航空板块租赁业务普遍呈现毛利为正的特征。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呈

现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5、资金成本及来源构成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租赁保证金以及保理，其中银行借款占表内融资总额的96.05%，融资成本区间为2.22%-7.48%；债券融资占表内融资总额的3.95%，融资成本为2.24%-3.24%；保理融资占表外融资总额的100%，融资成本区间为2.24%-3.715%。保理融资业务是发行人航空租赁业务项下以租金为基础资产做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主要挑选信用状况较好的优质承租人的应收租赁款进行保理出表融资。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总体构成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金额	融资成本范围
银行借款	243.15	2.22%-7.48%
债券	10.00	2.24%-3.24%
租赁保证金	1.20	-
保理 ²	176.22	2.24%-3.715%

（三）租赁业务

1、租赁业务模式

（1）租赁服务形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租赁的租金收入，发行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服务。从营业收入来看，融资租赁形式占比最高；从毛利润来看，经营租赁占比最高。

（2）租赁业务盈利来源

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

² 此处均为表外融资。

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一般该合同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咨询服务收益以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即发行人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其他收益，即发行人通过保税区或者自贸区对开展融资租赁的企业提供的专项支持政策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相关税收政策获取的收益。

2、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的会计认定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方式的会计处理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

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 直接租赁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融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II. 售后回租

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3）经营性租赁会计处理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融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融资租赁资产的采购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按照折旧年限在租赁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年的折旧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列支。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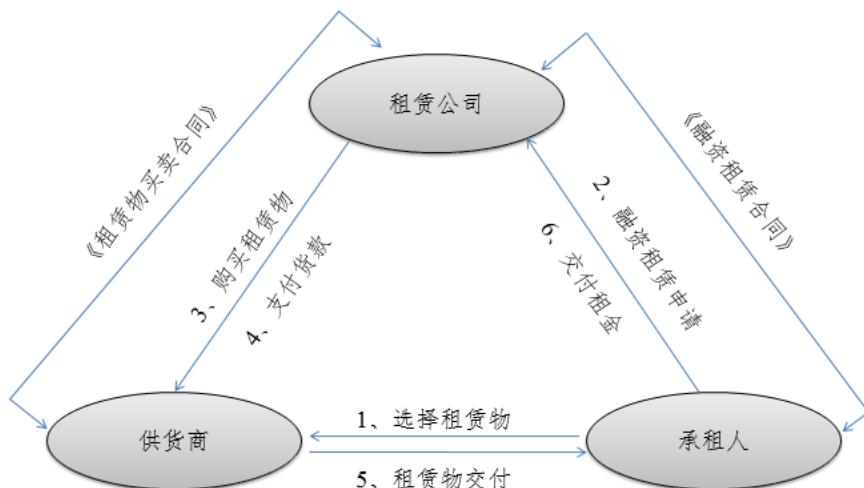
3、租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形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东航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月、按季或按半年向公司支付租金。发行人签署的直接租赁合约中按月支付租金约占11%，按季支付租金的约占57%，其余为每半年支付

租金。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5到15年之间。

图表：直接租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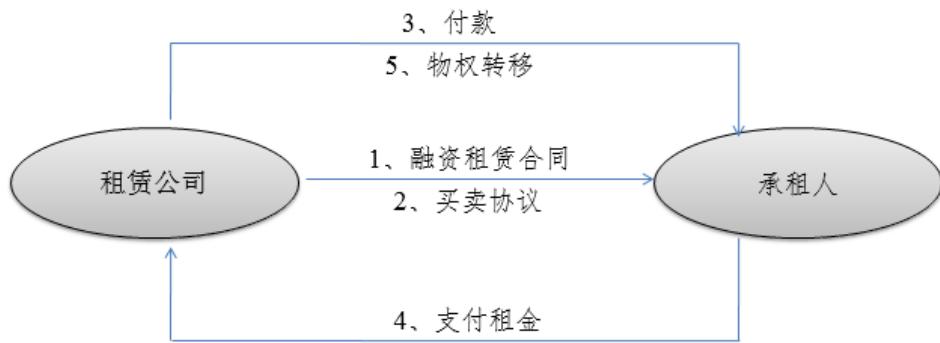


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①承租人选择租赁物；
- ②承租人向租赁公司提出租赁申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③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向供货商购买，签订购买合同；
- ④租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⑤供应商交付租赁物；
- ⑥承租人交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按照正常情况下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东航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发行人签署的售后回租合约金额33.46%为等期支付租金，其余为不等期。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1到5年之间。

图表：售后回租流程图



- ①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即售后回租协议）；
- ②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设备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
- ③租赁公司向承租人付款购买设备，承租人租回设备并正常使用；
- ④承租人按照合同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 ⑤承租人交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在正常情况下承租人按照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然后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经营租赁方式下，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按月支付占合同总金额的79%，按季支付占合同总金额的21%，租赁期限一般为5-15年。

（四）租赁业务经营情况

1、新增投放情况

发行人依托股东的强有力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租赁业务，航空租赁领域逐渐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2021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72个，合同金额177.87亿元，实际投放金额177.87亿元，同比增加57.81%。2022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25个，合同金额110.66亿元，实际投放金额110.66亿元，同比下降37.79%。2023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15个，合同金额68.14亿元，实际投放金额68.14亿元；2024年1-9月，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17个，合同金额62.05亿元，实际投放62.05亿元。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 (个)	17	15	25	72
签约金额(亿元)	62.05	68.14	110.66	177.87
实际投放项目数量(个)	17	15	25	72
实际投放金额(亿元)	62.05	68.14	110.66	177.87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租赁签约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增合 同金额	实际投 放金额	新增合 同金额	实际投 放金额	新增合 同金额	实际投 放金额	新增合 同金额	实际投 放金额
航空	59.64	59.64	62.44	62.44	90.95	90.95	109.50	109.5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1.00	1.00	18.30	18.30	64.27	64.27
建设	-	-	-	-	1.41	1.41	4.10	4.10
旅游	-	-	-	-	-	-	-	-
医疗	-	-	-	-	-	-	-	-
教育	-	-	-	-	-	-	-	-
其他	2.41	2.41	4.70	4.70	-	-	-	-
合计	62.05	62.05	68.14	68.14	110.66	110.66	177.87	177.87

2、存量资产情况

(1) 租赁资产存量规模

发行人致力于行业专业化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以航空产业类租赁为绝对主导的发展方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322.09亿元、279.38亿元、246.17亿元和253.14亿元。截至2024年9月末，航空板块占租赁资产规模94.0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占租赁资产规模3.22%。公司具体各板块租赁资产分布构成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资产构成（按行业）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	238.13	94.07	219.93	89.35	227.44	81.41	224.55	69.7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15	3.22	18.64	7.57	39.20	14.03	82.33	25.56
建设	2.74	1.08	2.80	1.14	11.88	4.25	10.76	3.34
旅游	0.10	0.04	0.10	0.04	0.28	0.10	1.60	0.50
医疗	2.42	0.96	-	-	0.07	0.03	0.21	0.06
教育	-	-	-	-	-	-	0.04	0.01
其他	1.60	0.63	4.70	1.91	0.51	0.18	2.60	0.81
合计	253.14	100.00	246.17	100.00	279.38	100.00	322.09	100.00

（2）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构成

从租赁业务方式构成来看，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占比由2021年末的86.16%下降至2024年9月末的82.92%，其中回租占比由2021年末的30.85%下降至2024年9月末的6.05%，直租占比由2021年末的55.31%上升至2024年9月末的76.87%。经营租赁占比由2021年末的13.84%上升至2024年9月末的17.08%。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占比情况表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融资租赁	82.92%	83.48%	84.74%	86.16%
其中：售后回租	6.05%	10.90%	19.27%	30.85%
直接租赁	76.87%	72.57%	65.47%	55.31%
经营租赁	17.08%	16.52%	15.26%	13.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集团内/外分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集团内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203.64亿元、209.84亿元、181.04亿元和160.42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63.22%、75.11%、73.55%和63.37%；集团外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118.45亿元、69.54亿元、65.11亿元和92.72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36.78%、24.89%、26.45%和36.63%。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集团内外分布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	160.42	63.37	181.04	73.55	209.84	75.11	203.64	63.22
集团外	92.72	36.63	65.11	26.45	69.54	24.89	118.45	36.78
合计	253.14	100.00	246.15	100.00	279.38	100.00	322.09	100.00

（4）新投放资产地区分布

2021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四川等地区的项目投放力度，减少了在新疆、山西、河南和云南地区的项目投放力度。至此，公司新增投资的租赁资产在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地。承租人绝大部分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1-9月新增投放租赁项目地区分布如下：

图表：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新增投放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		
	合同数量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四川	5	24.67	40.24	3	11.08	16.26
上海	5	19.24	31.00	8	54.06	79.34
福建	2	7.87	12.69	-	-	-
深圳	1	3.85	6.21	-	-	-
广东	1	3.49	5.63	-	-	-
湖北	1	2.00	3.22	-	-	-
甘肃	1	0.41	0.65	-	-	-
陕西	1	0.22	0.36	-	-	-
山东	-	-	-	-	-	-
安徽	-	-	-	4	3	4.40
合计	17	62.05	100.00	15	68.14	100.00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余额规模253.14亿元，主要租赁资产分布在上海、北京、福建和广东等地区。

图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存量余额	占比
上海	156.99	62.02
四川	35.52	14.03
北京	17.90	7.07
广东	14.23	5.62
福建	12.79	5.05
辽宁	2.34	0.93
安徽	2.16	0.86
湖北	2.01	0.80
山东	1.98	0.78
内蒙古	1.80	0.71
天津	1.60	0.63
吉林	1.54	0.61
陕西	0.49	0.19
河南	0.48	0.19
甘肃	0.41	0.16
广西	0.34	0.13
云南	0.31	0.12
江西	0.18	0.07
江苏	0.05	0.02
合计	253.14	100.00

（五）租赁板块细分行业情况

1、航空板块

发行人将航空租赁作为战略规划的核心业务。依托东航集团强大的集团背景，积极开拓国内航空租赁市场，加快产业布局，搭建多元化的航空产品体系。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推动各类国产飞机在国内航空领域的普及和市场化运营，目前已向国内航空公司提供C919、ARJ21机型的融资租赁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同形式的业务平台开展市场化的航空租赁运作：在机型选择上，发行人以波音737、空客A320等机型为起点，近两年又陆续为航空公司提供先进的波音787和空客A350的租赁服务，发行人机队规模将以这类干线客机为主。在租赁平台建设上，发行人已完成了在上海、天津、北京、厦门4个自贸区或保

税区的飞机租赁平台的搭建，并相继开展SPV公司模式的航空租赁业务，为公司航空租赁业务的发展创建了良好条件。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飞机数量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板块整体情况

单位：架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飞机（及发动机）签约数量	15	10	9	23
飞机（及发动机）签约金额（亿元）	59.65	62.44	90.95	109.50
飞机（及发动机）交付数量	15	10	9	23
飞机（及发动机）交付金额（亿元）	59.65	62.44	90.95	109.50
飞机交付构成情况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进口商用飞机	193	179	171	163
进口通用飞机	1	1	1	1
国产商用飞机	2	2	2	1

公司开展的集团内或集团外航空租赁业务均经过承租人邀标或其他评估程序评估，进行市场化竞争。公司最大单一客户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东航股份的新飞机引进通常包括自购、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三种模式，其中采用租赁形式引进的飞机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主流金融机构和租赁公司。东航租赁同样需参与竞标。

根据东航股份《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本公司选择东航租赁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上限金额将不超过公司2020-2022年各年计划引进飞机总金额的一半。”根据东航股份《关于2023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本公司将在东航租赁的租赁方案报价较其他方的方案报价具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选择东航租赁为租赁服务供应商，且本公司与东航租赁开展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交易的上限金额将不超过2023年至2025年各年计划引进飞机及发动机总金额的一半。”

图表：2023年发行人航空板块新增投放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数量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上海	7	51.36	82.25
四川	3	11.08	17.75
合计	10	62.44	100.00

图表：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航空板块新增投放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数量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上海	5	19.24	32.25
四川	5	24.97	41.86
福建	2	7.87	13.19
广东	1	3.49	5.85
深圳	1	3.86	6.47
陕西	1	0.22	0.37
合计	15	59.65	100.00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航空板块存量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存量余额	金额占比
上海	156.99	65.93
四川	35.52	14.92
北京	17.90	7.52
广东	14.23	5.98
福建	12.60	5.29
天津	0.66	0.28
合计	238.13	100.00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航空板块存量租赁资产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租赁		
期限	存量余额	金额占比
≤5 年	130.69	67.06
5 年-10 年（含）	59.02	30.28
10 年-15 年（含）	5.17	2.65

>15 年	0.00	0.00
合计	194.89	100.00
经营租赁		
期限	存量余额	金额占比
≤5 年	10.56	24.43
5 年-10 年（含）	10.36	23.96
10 年-15 年（含）	10.27	23.76
>15 年	12.04	27.85
合计	43.23	100.00

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或经营租赁业务，上游为各飞机制造商，发行人可单独与飞机制造厂商签署采购合同，或与航空公司合作采购飞机或购买飞机租赁资产包，并租赁给航空公司。国内航空公司对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需求大体相当。但经营租赁相对融资租赁模式而言对出租人运营要求更高。由于经营租赁存在残值处置风险，需要出租人对机械、机电、结构等航空专业领域具有完整的理解及判断。因此，发行人目前在开展经营租赁过程中会对自身人力资源配备、承租人资产维护情况、初始资产采购价格等进行均衡考量，并由此决定公司航空业务中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规模水平。

具体模式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航空板块融资租赁业务以直接租赁为主，售后回租为辅。公司一般根据航空公司发出的融资租赁招标函提供方案，中标后开展租赁业务。其中直接租赁模式主要涉及飞机制造商、出租人和承租人三方。东航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飞机制造商购买航空器材并支付相应款项，承租人接收航空器材后按一定期限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售后回租模式以承租人现有航空器材开展业务，主要涉及出租人和承租人两方。承租人通过向东航租赁出售航空器材，将所有权转让给东航租赁再租回使用形成融资租赁关系，并按一定期限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航空器材。

（2）经营租赁业务

发行人会根据航空公司发出的经营租赁招标函提供方案，中标后开展租赁

业务。经营租赁模式主要涉及飞机制造商、出租人和承租人三方。由发行人向飞机制造商购买租赁资产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按一定期限收取租金。租期结束后公司回收航空器材资产，并可根据租赁物状况选择与原承租人商议续租、寻找新承租人租赁、出售等方式处置资产。

发行人2021-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航空租赁板块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航空板块租赁方式存量资产金额构成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融资租赁	81.84%	81.51%	84.74%	86.16%
其中：售后回租	0.13%	0.28%	19.27%	30.85%
直接租赁	81.72%	81.23%	65.47%	55.31%
经营租赁	18.16%	18.49%	15.26%	13.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航空板块租赁资产集团内外分布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	160.43	67.37	178.44	81.13	209.84	92.26	203.64	90.69
集团外	77.70	32.63	41.49	18.87	17.60	7.74	20.91	9.31
合计	238.13	100.00	219.93	100.00	227.44	100.00	224.55	100.00

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的下游承租人主要为航空公司，承租人在接收飞机后投入运营，形成的经营收入作为支付租金的来源。航空业务方面，公司的首要目标是服务集团航空主业。承租人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地区。

由于飞机资产单体金额较大，发行人就主流机型的航空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与租赁期一致的项目贷款。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获得金额为80%-100%飞机采购价款的银行项目贷款，并在飞机交付给承租人时支付给飞机制造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同时向贷款行偿还部分本息。

2023年发行人新签约飞机（及发动机）10架，实现交付飞机（及发动机）10架，当年新增合同金额62.44亿元，实现投放金额62.44亿元。2024年1-9月发

行人新签约飞机（及发动机等）14架和1套起落架，实现交付飞机（及发动机等）14架和1套起落架，当年新增合同金额59.65亿元，实现投放金额59.65亿元。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航空租赁业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224.55亿元、227.44亿元、219.93亿元和238.13亿元。发行人航空租赁行业项下，平均租赁期限为2-15年，租赁利率范围为2.00%-5.90%，发行人航空板块资产不良率为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航空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05.86	50.58	客户一	107.86	52.89	客户一	129.76	58.02	客户一	150.30	70.84
客户二	36.66	17.51	客户二	51.53	25.27	客户二	59.23	26.48	客户二	21.48	10.12
客户三	34.42	16.44	客户三	19.05	9.34	客户三	20.26	9.06	客户三	21.06	9.93
客户四	17.90	8.55	客户四	15.56	7.63	客户四	7.67	3.43	客户四	10.12	4.77
客户五	14.47	6.91	客户五	9.92	4.86	客户五	6.74	3.01	客户五	9.21	4.34
合计	209.31	100.00	合计	203.92	100.00	合计	223.66	100.00	合计	212.17	100.00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前五大承租客户中除客户一、客户二和客户四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客户。

经过多年持续开拓集团外航空业务，目前存量客户已包括南方航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成都航空、吉祥航空等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已为外部航司以租赁方式引入航空资产40个。未来公司仍将把握国内航空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集团外航空租赁板块，以干线客机为主，支线客机为辅，适当参与通用飞机和大型航材的租赁业务。

2、其他租赁板块

其他租赁业务全部为东航集团外业务，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为主。承租人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业务产品以售后回租赁模式为主。

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该板块新增业务多数集中在江苏、山东等华东地区。2023年，公司新增其他租赁板块投放5.70亿元，在全部新增投放中占比9.13%。2024年1-9月，公司新增其他租赁板块投放2.41亿元。截至2024年9月

末，公司其他租赁板块租赁资产余额为15.01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42.80%，根据公司战略，公司调整其他租赁业务板块投放，主要业务方向调整为航空产业上下游，同时聚焦央企客群，近年来其他租赁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个）	2	5	16	45
签约金额（亿元）	2.41	5.70	19.71	68.37
实际投放项目数量（个）	2	5	16	45
实际投放金额（亿元）	2.41	5.70	19.71	68.37

图表：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新增租赁签约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年1-9月		2023年	
	新增合同数量	实际投放金额	新增合同数量	实际投放金额
制造	2.00	2.41	-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3.00	1.00
建设	-	-	-	-
旅游	-	-	-	-
医疗	-	-	-	-
教育	-	-	-	-
其他	-	-	2.00	4.70
合计	2.00	2.41	5.00	5.70

图表：2023年发行人其他租赁板块新增投放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数量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上海	1	2.70	47.37
安徽	4	3.00	52.63
合计	5	5.70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租赁板块存量租赁资产构成（按行业）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年9月末	占比	2023年末	占比	2022年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15	54.30	18.64	71.04	39.20	75.47	82.33	84.41
建设	2.74	18.25	2.80	10.67	11.88	22.87	10.76	11.03
旅游	0.10	0.67	0.10	0.38	0.28	0.54	1.60	1.64
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7	0.13	0.21	0.22
教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制造	2.42	16.12						
其他	1.60	10.66	4.70	17.91	0.51	0.98	2.60	2.67
合计	15.01	100.00	26.24	100.00	51.94	100.00	97.54	100.00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租赁板块存量租赁资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存量余额	金额占比
辽宁	2.34	15.59
安徽	2.17	14.46
湖北	2.01	13.39
山东	1.98	13.19
内蒙古	1.80	11.99
其他	4.71	31.38
合计	15.01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租赁板块租赁方式存量资产金额构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售后回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租赁	-	-	-	-
经营租赁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租赁板块租赁资产集团内外分布明细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	0.00	0.00	2.60	9.91	0.00	0.00	0.00	0.00
集团外	15.01	100.00	23.63	90.09	51.94	100.00	97.54	100.00

合计	15.01	100.00	26.23	100.00	51.94	100.00	97.54	100.00
----	-------	--------	-------	--------	-------	--------	-------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转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客户主要为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地方国有企业，目前江苏、山东等区域占比较高，层次主要集中在地级市及以上。未来新增投放将以江苏和浙江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为主。

2021年，发行人新签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44个，实现交付项目44个；当年新增签约金额65.13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65.13亿元。2022年，发行人新签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6个，实现交付项目6个；当年新增签约金额7.80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7.80亿元。2023年，发行人新签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3个，实现交付项目3个；当年新增签约金额1.00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1.00亿元；2024年1-9月，发行人未新签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租赁板块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82.33亿元、39.20亿元、18.64亿元及8.15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5.56%、14.03%、7.57%和3.22%。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整体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整体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约合同数量（个）	-	3	6	4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约金额（亿元）	-	1.00	7.80	65.13
项目交付数量（个）	-	3	6	44
项目交付金额（亿元）	-	1.00	7.80	65.13

- 1) 租赁方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租赁项目发行人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 2) 租赁模式：发行人主要向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提供融

融资租赁为主的资金服务。

- 3) 投放地区: 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等。
- 4) 客户准入: 交易主体无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及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金融机构抽贷、管理层负面信息等。原则上承租人及担保人为全国资企业。同时, 发行人还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承租人所在区域的财政收入状况和重大负面信息、第三方担保实力等因素。

2021-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涉及租赁资产100%为售后回租形式。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54	29.28	客户一	1.54	26.32	客户一	2.02	25.38	客户一	4.01	25.38
客户二	1.18	22.43	客户二	1.18	20.17	客户二	1.54	19.35	客户二	3.23	20.44
客户三	1.17	22.24	客户三	1.17	20.00	客户三	1.54	19.35	客户三	3.04	19.24
客户四	0.88	16.73	客户四	1.01	17.26	客户四	1.48	18.59	客户四	3.01	19.05
客户五	0.49	9.32	客户五	0.95	16.24	客户五	1.38	17.34	客户五	2.51	15.89
合计	5.26	100.00	合计	5.85	100.00	合计	7.96	100.00	合计	15.80	100.00

截至2024年9月末,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租赁板块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发行人承诺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2) 咨询服务业务板块

除利差收益外, 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咨询服务收益, 即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 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 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包括向承租人提供行业信息分析、规模发展、顾问服务、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内部管理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战略分析、航空融资市场分析、税收分析、融资结构优化、融资安排等服务。

（六）发行人主要的承租客户及租赁项目

发行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分布于不同的行业，其中主要金额较大的租赁项目及重要客户主要集中在航空运输和其他租赁板块，承租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图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承租客户及项目情况

承租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亿元）	涉及行业	合同期限	直租/回租	是否涉及经营性租赁	是否存在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一	85.04	运输	10-15年	直租/回租	是	是	否
客户二	36.66	运输	10年	直租	否	是	否
客户三	34.42	运输	10年	直租	否	是	否
客户四	14.47	运输	10年	直租	否	是	否
客户五	8.57	运输	10-18年	直租	是	是	否

部分重要承租人公司情况如下：

1、航空板块

（1）客户一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公司注册资金163.79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825亿元，总负债2,413亿元，净资产412亿元，全年营收1,137亿元，净利润-86亿元。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国际局势持续影响收入下滑所致。

（2）客户二

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以从事航空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300,000万人民币，并已于2019年完成了股权融资。截止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81亿元，总负债96亿元，净资产85亿元，全年营收133亿元，净利润21亿元。

（3）客户三

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以从事航空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6.8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旅游业务。截止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00亿，总负债237亿，净资产-37亿，全年营收70亿，净利润-7亿。

（4）客户四

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以从事航空运输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221400.5268万人民币，实缴资本221400.5268万人民币，并已于2019年完成了定向增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449亿元，总负债365亿元，净资产84亿元，全年营收201亿元，净利润8亿元。

（5）客户五

公司成立于1995年，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司注册资金153.29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七、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3,092亿元，总负债2,572亿元，净资产520亿元，全年营收1,599亿元，净利润-31亿元。出现亏损主要是受公共卫生事

件影响收入下滑所致。

（七）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遇到意外风险，发行人对于多数租赁物要求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各专业险种。航空类资产由承租人投保并将发行人列入保险合同相关方，设备类资产一般由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发行人不为应收租赁款购买信用险，因为发行人的自身风控体系较为严谨，能较好控制风险。

（八）风险管理情况

随着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租赁行业的稳定，并通过政策法规逐步进行规范和管理。根据商务部2013年9月18日期下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2021年7月26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监管要求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租赁资产比重	≥60%	77.54	81.86	91.32	81.43
风险类资产比率	≤8 倍	5.06	4.81	5.29	6.67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10.24	126.98	162.33	233.28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98.55	241.08	300.95	291.53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10.35	127.09	162.43	233.43
全部关联度	≤50%	198.73	241.37	301.15	291.71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	198.73	241.37	301.15	291.71

	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	-------------	--	--	--

1、租赁资产比重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主业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22.0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81.43%；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79.3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91.3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46.1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81.85%；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53.1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77.54%，均高于《暂行办法》中要求的60%下限，符合要求。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与非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	253.14	77.54	246.15	81.85	279.38	91.32	322.09	81.43
非租赁资产	73.31	22.46	54.57	18.15	26.55	8.68	73.44	18.57
总资产	326.45	100.00	300.72	100.00	305.93	100.00	395.53	100.00

2、杠杆倍数

发行人有效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防范业务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合计395.53亿元，货币资金为33.77亿元，杠杆倍数为6.67倍；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合计为305.93亿元，货币资金为13.54亿元，杠杆倍数为5.29倍；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合计为300.72亿元，货币资金为21.26亿元，杠杆倍数为4.81倍；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合计为326.45亿元，货币资金为17.57亿元，杠杆倍数为5.06倍，低于《暂行办法》中8倍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杠杆倍数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

	金额	占净资产倍数	金额	占净资产倍数	金额	占净资产倍数	金额	占净资产倍数
风险资产合计	308.98	5.06	279.46	4.81	292.38	5.29	361.85	6.67
净资产	61.04		58.12		55.27		54.25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0.00亿，占净资产比例0.00%；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0.00亿，占净资产比例0.0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0.00亿，占净资产比例0.00%，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0.00亿，占净资产比例0.00%，均满足《暂行办法》中20%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61.04		58.12		55.27		54.25	

4、集中度管理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单一最大客户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126.56亿元、89.72亿元、73.80亿元和85.04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33.28%、162.33%、126.98%和110.24%。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单一最大集团客户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158.16亿元、166.34亿元、140.12亿元和121.71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91.53%、300.95%、241.08%和198.55%。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126.64亿元、89.78亿元、73.87亿元和85.04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33.43%、162.43%、127.09%和110.35%；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158.26亿元、166.45亿元、140.29亿元和121.71亿元，

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91.71%、301.15%、241.37%和198.73%。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租赁业务余额占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291.71%、301.15%、241.37%和198.73%。

发行人以航空租赁业务为主业，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关联企业东航集团旗下各航空运输公司，航空租赁业务的单一承租人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单一集团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单一关联客户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全部关联方全部融资租赁租赁业务超过净资产的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不满足《暂行办法》中关于集中度监管的指标要求。

虽然关联客户的集中度超过《暂行办法》中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和“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的规定，但同时《暂行办法》也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视监督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现已整合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设置过渡期不超过三年，可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目前各地均在研究航空租赁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情况并制定实施细则。《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6条“对在航空航天等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以及第57条“经营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

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

天津方面，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5日下发了《天津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告，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在原三年过渡期基础上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方面，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对标《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延长过渡期等情况的报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8月1日下发了《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发行人将按监管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满足监管的各项需求。

5、风险管理架构

发行人按照东航集团的规划部署，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公司各层级风险内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险研判能力和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合。为保障风险管理有效开展并形成长效机制，公司已经建立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公司的业务部门，对各级风险的应对及管理负有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是公司的风险管理部，第三道防线是公司的审计内控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起到独立监督的作用。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开展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通过落实制度建设为风险防范工作打好基础。同时，公司增设风险内控专岗，全面完善风险分类基本结构和风险清单，更新《东航租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将风险防控举措分解落实到流程及关键业务环节，构建了全方位监督机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评价工作，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流程为载体，以规章制度为保障，常态化的内控评价机制，按季追踪并通报缺陷整改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完善。

6、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为了全面提升发行人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

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公司成立后即编制核心业务流程，对租赁项目租前、租后操作细节进行规范，以供各业务部门参考。风险管理部对客户准入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在客户准入时原则上不参与两高一剩行业。

发行人的所有项目均进行租前调查和评审，由业务部门客户经理进行初次尽职调查，现场对客户的生产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调查，确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全面、准确和真实，并对客户资信情况和标的物信息进行查询。业务部门尽调后，由风险管理部再度赴现场对客户进行全方位调查，形成独立评估报告后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项目评审会由七名委员组成，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及其它业务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项目经充分讨论后，由评审委员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独立出具专业意见。同意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项目通过。

发行人租后管理由资产管理部完成。除资产管理部对租金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外，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对租赁项目进行实地回访跟踪，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以及承租人真实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对于部分处于波动行业的项目和出现拖欠租金的项目增加实地回访频率，建立起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巡查机制，定期召开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及时反馈关注项目的现状、应收款项回笼情况、清收措施落实的成效等，并提出下一步的清收行动方案。租赁款催收方面，资产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会配合业务部门联合行动，除客户经理催收外，资产经理通过电话、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租金，法律合规部为满足条件的拖欠项目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律师函，并根据后续进展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结合发行人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租金和其他债务的可能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

图表：发行人五级分类的定义

正常	对承租人正常偿还租金有充分把握，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也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租赁资产会遭受损失。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按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措施，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或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措施，也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或其他债务依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7、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目前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对以LPR为基准利率的租赁合同，租赁利率随LPR利率作调整。发行人对调息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如LPR利率发生变动，则发生变动后次年1月1日为重新定价日。本合同项下剩余未偿还的租金应在每个重新定价日按照在该日适用的LPR利率与上一个重新定价日（或就租赁期内的第一个重新定价日而言，起租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LPR利率之间的变动幅度比例进行调整。

8、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在流动性风险的事前管理方面，对于航空器材租赁业务，发行人采取SPV公司模式，一般由保税区SPV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同期限的项目借款，确保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与项目匹配的借款在总借款余额中占比达到88.85%。

公司根据还款计划提前安排资金，尽量确保租金收取和还贷匹配。此外，公司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准备，根据资金运营计划，公司账面保持充足的自有资金，保障日常支付和项目投放。同时，发行人与融资银行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能随时了解银行资金面、政策面变化。

发行人将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对比应收现金流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9、操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在业务流程上，发行人租前初次尽职调查实行业务部门双人A、B角作业；对于评委要求复议的项目，由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以形成岗位间和部门间的有效制衡。

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规定审计内控部是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是内部控制运行的执行机构。该办法明确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应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风险导向性、一致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公司始终着力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近年来重点加强了法治和合规建设，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多项措施扎实推进法治各项工作；检视和完善制度流程，开展制度检查和立改废工作，提升规章制度体系的健全性，确保内控流程全覆盖。

（九）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后三类资产总额为8.59亿元，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为2.67%，发行人针对所有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为7.80亿元，对应拨备覆盖率为90.8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后三类资产总额为8.78亿元，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为3.14%，发行人针对所有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为8.78亿元，对应拨备覆盖率为100.01%。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后三类资产总额为8.07亿元，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为3.28%，发行人针对所有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为8.30亿元，对应拨备覆盖率为102.88%。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后三类资产总额为8.22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为3.92%，发行人针对所有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为8.09亿元，对应拨备覆盖

率为98.41%。

发行人不良资产的形成，主要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承租人因公司内部治理出现问题或再融资难度加大导致存量债务违约。发行人积极进行融资租赁投放行业战略调整，确定重点业务拓展方向，规避信用风险，减少客户违约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新增投放未涉及不良资产。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租赁款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质量情况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	2,016,833.66	96.08%	1,964,349.93	95.59%	2,279,717.75	96.29%	2,680,317.30	96.59%
关注	0.00	0.00%	9,820.14	0.48%	0.00	0.00%	8,879.65	0.32%
次级	1,807.55	0.09%	0.00	0.00%	0.00	0.00%	1,756.93	0.06%
可疑	8,833.58	0.42%	8,833.58	0.43%	4,898.69	0.21%	29,118.45	1.05%
损失	71,565.56	3.41%	71,880.56	3.50%	82,880.90	3.50%	55,004.96	1.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2,099,040.35	100.00%	2,054,884.21	100.00%	2,367,497.34	100.00%	2,775,077.28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82,206.69		80,714.14		87,779.59		85,880.33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2,750.00		2,150.00		7,400.00		8,440.00	
租赁资产 ³ 合计	2,531,367.93		2,461,578.07		2,793,772.08		3,220,932.90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3.92%		3.93%		3.71%		3.09%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⁴	3.25%		3.28%		3.14%		2.67%	
应收租赁款损失准备	80,902.57		83,035.50		87,786.87		77,987.77	
拨备覆盖率	98.41%		102.88%		100.01%		90.80%	

发行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

³租赁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净额

⁴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资产合计

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发行人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发行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工程。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发展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前景，未来两年发行人将继续依托东航集团优势，大力发展战略租赁，同时扩大租赁在集团成员单位的运用广度，提高租赁在集团投资领域的内部渗透率。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一）成为具有鲜明航空特色的租赁公司

发行人将利用央企低成本融资的优势，成为航空为主且有特色的租赁公司。

航空业的产业链长，同时中国航空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具有航空特色的租赁公司将是发行人有别于其他租赁公司的鲜明特点。公司将通过整合东航集团内的市场、技术、人员的优势，为市场提供航空产业全价值链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

（二）成为东航集团重要的风险管理者

由于东航集团的行业特点，易受国内、国际的政治经济事件的冲击，经营风险较大。同时集团目前存在资产过重、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租赁行业的优势，通过合理的交易结构的安排，成为协助集团管理资产负债表的帮手，通过低成本的债务融资手段及税务筹划，丰富整个东航集团内的融资渠道。同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良好的经营成果，吸引社会资本的投资，为航空主业分散风险，平滑东航集团的经营波动。

（三）成为东航集团重要的利润贡献者

发行人可以将上海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央企股东优势、航空业专业及人才优势的各种有利条件整合到租赁业务中，成为东航集团内的重要的利润贡献者。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5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

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4年3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2014年3月17日，银监会（现已整合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完善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人民币1亿元，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去年全年获准筹建并正式开业的企业共7家，使金融租赁企业总数达到30家，增幅为30.40%。

2014年7月7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29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使全国内资试点企业总数达到152家，较上年底增加29家，增幅为23.60%。与内资和金融租赁企业相比，外资租赁企业发展速度更快。由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到年底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2,020家，比上年底的880家新增约1,140家，增幅达到129.50%。

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8,846家，较上年底的9,839家减少了993家，下降10.09%。其中，金融租赁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71家，与上年底相比没有变化；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到445家，与上年底相比增加了11家；外资租赁全国共8,330家，较上年底的9,334家减少了1,004家，下降10.76%。

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400亿元，比2022年末的

58,500亿元减少约2,100亿元，下降约3.72%。

（二）融资租赁涉及的细分租赁市场情况

航空运输企业由于高投入、高风险、高科技、低回报的特性，面临着市场巨大、利润较小的困境。2022年，我国航空运输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328.90亿元，比上年下降15.80%，亏损2,174.40亿元，比上年增亏1,374.60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4.80亿元，比上年下降20.50%，亏损1,771.20亿元，比上年增亏1,143.40亿元。一方面，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运市场需求下降，总体运力减少，另一方面，航油价格攀升，航空运输业的运营成本过高，购买飞机及维护飞机的成本过高，以及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导致近年来航空运输业亏损增加。截至2022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达到4,165架，比上年增加111架；全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数量254个，比上年底增加6个。

租赁是解决航空企业过高成本的重要方法，也是增加运力的重要方式，国际航空运输业所用飞机33%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航空租赁可以令航空公司短期内调整机队结构，增加运力，还可优化财务报表。

以前国内航空公司不愿意租赁飞机经营，现在逐渐接受了这一观念，并在近几年尝试了多种租赁方式。截至2022年末，我国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4,165架，飞机获取方式除了普遍的自有采购外，通过国内外租赁公司经营租赁方式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飞机逐渐获得航空公司的青睐。

近年来，低空开放、私人飞机开放促进了我国客机需求的强劲增长，吸引各类租赁公司进入我国航空租赁市场。我国航空租赁公司主要有以银行系为背景与以航空业为背景的两类租赁公司为主。国际航空租赁主要以经营租赁方式交易，国内目前航空租赁则主要以融资租赁为主。

根据波音公司预测，未来二十年我国的民用飞机数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民用飞机机队规模将从2016年的2,950架增至2030年的5,980架，增幅高达102%；同时，我国三大航空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飞机的比例已达70%；未来租赁将继续成为飞机的主要融资方式，航空租赁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

（三）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1、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2009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财政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世纪80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10%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30%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融资成本下降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资金80-90%均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在竞争下不断下降，有效地

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四）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

目前国内的租赁公司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均为银保监会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进入2023年，全国租赁业出现触底反弹，企稳向好迹象。从第一季度总体来看，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呈稳定态势，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继续下降，但下降幅度比上年有所减小。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6,400亿元人民币，比2022年末的58,500亿元减少2,100亿元，下降3.59%。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三类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第一类是依据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依据商务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依据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内资租赁企业。

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多头监管的现状。2018年2月6日商务部第1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1号），对《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予以废止。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自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有利于行业的规划化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7月26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就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一系列规定。

图表：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	现划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	现划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设立门槛	1亿元人民币	1.7亿人民币	1,000万美元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

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另一表现为各地自贸区或者保税区出台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专项支持政策，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图表：各地对融资租赁业财税补贴政策及细则一览

各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上海综合保税区	《上海综合保税区十二五财政扶持政策》	1、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一年内给予100%补贴，其余年度给予50%补贴； 2、对新引进从事船舶、飞机、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的企业或新设立与之相关的融资租赁企业，可给予开办费用支持和一定的专项扶持。
上海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1亿元（含）至5亿元，给予5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给予1,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500万元； 2、财政补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以下，三年内补贴50%；注册资本或到位增资额超过10亿（含）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企业，前两年补贴100%，后三年补贴50%； 3、购买办公房补贴：购房房价1.50%；

各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4、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登记费 100% 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享受一次性资金补助政策； 2、为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给予补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梅山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含）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补助 2%，不超过 2,000 万元；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按补助 1.50%，不超过 1,000 万元；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以上，补助 1%，不超过 1000 万元； 2、购买办公房补贴：房产原值的 10%；租赁办公房补贴：5 年内补助租金的 30%； 3、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补贴：新设或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及其设立的 SPV 公司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4、5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水利基金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全额扶持，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年 3 万元封顶。

（五）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19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每年几乎翻番，2020年起，融资租赁公司数量逐渐有所下降。截至2023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8,846家，较上年末下降10.09%。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厦门等城市。

图表：2021-2023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
金融租赁	71	71	72
内资租赁	445	434	428
外资租赁	8,330	9,334	11,417
合计	8,846	9,839	11,917

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2023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家数占行业0.80%；内资公司家数占行业5.03%；外资公司家数占行业94.17%。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更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从2007年银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从2007年的55家增长至2023年末的8,846家，而金融租赁公司目前仅为71家；但是从租赁合同规模看，金融租赁公司占据半壁江山，其业务量从2007年的90亿元增长至2023年末的25,170亿元，占比44.63%，而外资租赁公司的占比为18.60%。这也表明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3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六）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80%-90%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业务范围广

发行人主要行业投向集中于航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航空业务方面，公司的首要目标是服务集团航空主业和国内主流航司。其他租赁板块，客户主要为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国有企业，目前江苏、山东等区域占比较高。

2、股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作为集团重要的租赁子公司，在集团产融结合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资本补充、融资支持、业务开发、风险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可以得到

上级单位的多维度支持。近几年，发行人的股东连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使得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强化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体现出上级单位对发行人营业的重视和支持。

3、融资渠道较为多元

发行人融资渠道目前逐渐突破传统的单一银行融资渠道，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在内的多元化融资结构，并得到了较多金融机构的支持。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以中长期贷款额度为主，能够和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较好的期限匹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1-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15968号、天职业字[2023]12327号、天职业字[2024]145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1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8日董事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原则		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原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重新计量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应收利息	6,111,975.78	应收利息		6,111,97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1,1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1,196.2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摊余成本	26,069,180,314.23	摊余成本	-225,261,069.82	25,843,919,244.41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6,333,252.49	应付利息		6,333,25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113,448,502.13	应付利息		113,448,502.13
合计		26,255,145,240.86		-225,261,069.82	26,029,884,171.04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87,353,878.27	225,261,069.82	712,614,948.09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管理层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影响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1,024,299.71 元，影响租赁负债金额为 12,383,113.99 元，影响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为 -1,358,814.28 元。

3)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193,384,092.64	6,111,975.78	-	3,199,496,06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71,196.23	-	60,071,1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1,196.23	-60,071,196.23	-	-
预付款项	298,074.50	-	-	298,074.50
应收利息	6,111,975.78	-6,111,975.78	-	-
其他应收款	29,211,672.58	-	-	29,211,67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25,481,455.89	-	-191,994,358.83	8,633,487,097.06
长期应收款	17,245,187,834.95	-	-33,266,710.99	17,211,921,123.96
固定资产	4,654,984,181.42	-		4,654,984,181.42
使用权资产	-	-	11,024,299.71	11,024,299.71
无形资产	98,270.44	-		98,27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28,207.25	-	56,315,267.47	236,043,474.72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867,074,852.61	6,333,252.49	-	4,873,408,105.10
应付账款	32,770,651.54	-	-	32,770,651.54
预收款项	14,404,607.21	-	-	14,404,607.21
应付职工薪酬	72,230,910.57	-	-8,129,013.44	64,101,897.13
应交税费	280,829,858.15	-	-	280,829,858.15
应付利息	119,781,754.62	-119,781,754.62	-	-
其他应付款	114,744,136.91	-	-	114,744,13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5,515,485.54	113,448,502.13	3,771,990.64	3,622,735,978.31
长期借款	19,092,669,069.95	-	-	19,092,669,069.95
租赁负债	-	-	8,611,123.35	8,611,123.35
长期应付款	912,514,417.78	-	-	912,514,417.78
递延收益	88,452,492.08	-	-	88,452,49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7.56	-	-	3,337.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91,296.84	-	-	4,000,091,296.84
盈余公积	213,697,337.43	-	-48,774,080.67	164,923,256.76
未分配利润	879,776,752.89	-	-113,401,522.52	766,375,230.37

(2) 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无。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无。

(2)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无。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58,30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195,628.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9,781.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9,781.43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44,956.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58,688.55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65.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7,158.54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137,325.52 2022 年：107,788.82
	净利润	2023 年：-137,325.52 2022 年：-107,788.82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无。

（3）2023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1	东航申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367.50	-367.50
2	东航申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发行人 2022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3、发行人 2023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东航沪七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40,281.72	2,040,281.72
2	东航沪七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3,025.26	-123,025.26
3	东航沪七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49,769.39	2,349,769.39
4	东航燕立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4,796.66	-184,796.66
5	东航燕春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70,711.22	-2,670,711.22
6	东航燕雨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2,927.06	-57,072.94
7	东航燕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429,977.75	-10,529,977.75
8	东航燕夏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127.64	-35,872.36
9	东航燕满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127.64	-35,872.36
10	东航燕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270,116.13	-9,370,116.13
11	东航燕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915,671.96	-5,015,671.96
12	东航燕明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276,027.54	-9,376,027.54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4、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东航燕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28.81	28.81
2	东航燕暑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3	东航燕秋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4	东航鹭露飞机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5	东航鹭寒飞机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6	东航鹭霜飞机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79.10	212,598.91	135,386.90	337,6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96.11	95,430.67	2,001.70	8,945.98
预付款项	53,595.75	53,595.75	6,269.63	-
其他应收款	465,368.67	227,811.87	168,383.54	435,4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110.13	603,833.07	739,275.45	916,234.93
其他流动资产	-	84.98	4,455.85	-
流动资产合计	1,164,649.76	1,193,355.24	1,055,773.07	1,698,319.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29,027.65	1,368,015.64	1,540,435.02	1,780,854.58
固定资产	432,338.20	406,708.46	426,295.65	445,894.92
使用权资产	-	107.53	455.03	793.08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106.18	51.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9.99	38,942.67	36,386.43	29,45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872.02	1,813,826.06	2,003,572.13	2,256,994.05
资产总计	3,264,521.78	3,007,181.31	3,059,345.19	3,955,31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3,887.71	226,073.25	161,876.68	618,451.77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11.99	3.85	-	182.94
预收款项	2,205.61	3,914.43	4,384.22	5,275.99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06	10,902.21	10,811.16	10,966.93
应交税费	25,974.45	35,248.69	41,676.36	37,775.19
其他应付款	60,416.14	61,025.50	44,193.41	29,1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09.85	534,327.49	467,274.40	530,188.13
流动负债合计	1,161,518.81	871,495.42	730,216.22	1,232,012.4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42,116.65	1,496,541.56	1,693,623.29	2,104,913.44
应付债券	50,110.47	51,415.84	51,354.25	-
租赁负债	-	-	126.81	515.70
长期应付款	146.53	5,951.00	28,676.05	68,4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3.53	553.27	2,631.65	6,88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557.18	1,554,461.66	1,776,412.05	2,180,776.66
负债合计	2,654,075.99	2,425,957.08	2,506,628.27	3,412,78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9.13	400,009.13	400,009.13	400,009.13
盈余公积金	53,839.67	53,839.67	45,395.77	42,633.34
未分配利润	156,596.99	127,375.42	107,312.02	99,88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45.79	581,224.22	552,716.92	542,52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45.79	581,224.22	552,716.92	542,52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4,521.78	3,007,181.31	3,059,345.19	3,955,313.86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0,213.46	111,754.69	141,518.59	165,762.52
营业收入	70,213.46	111,754.69	141,518.59	165,762.52
营业总成本	94,728.85	131,230.65	153,208.63	138,408.29
营业成本	84,348.87	119,063.15	135,568.40	131,022.71
税金及附加	7,512.14	9,447.56	9,102.25	6,844.8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133.90	2,175.10	2,003.85	2,353.09
管理费用	3,240.97	4,902.24	3,840.79	4,344.12
财务费用	-1,507.03	-4,357.40	2,693.33	-6,156.48
其中：利息费用	1.08	13.69	29.71	-
减：利息收入	2,317.98	3,727.51	3,043.30	3,173.91
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填列	-	-654.45	5,699.18	-3,038.21
加：其他收益	60,267.97	83,259.98	64,544.73	45,815.37
投资净收益	585.04	3,588.04	6,309.88	4,93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0.83	-0.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32.93	4,751.37	-9,799.10	-6,726.27
营业利润	38,470.56	72,123.43	49,364.63	71,376.48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47.00	1.20	-	0.21
利润总额	38,423.58	72,122.25	49,364.63	71,376.27
减：所得税	9,202.01	17,974.86	12,318.77	17,633.65
净利润	29,221.57	54,147.39	37,045.87	53,742.62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676.89	981,685.98	1,349,604.68	1,087,10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97.28	75,164.21	63,674.92	63,04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5.98	126,510.09	317,048.61	126,31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990.16	1,183,360.27	1,730,328.22	1,276,47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808.56	626,628.71	1,277,896.65	1,695,570.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00	5,226.80	5,207.84	4,99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92.38	145,989.39	126,463.68	97,652.8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22.36	184,493.14	31,991.66	443,98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40.30	962,338.04	1,441,559.81	2,242,2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0.14	221,022.23	288,768.41	-965,73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999.60	410,158.96	593,553.77	489,970.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2	1,699.55	2,02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9.60	410,159.24	595,253.32	491,99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4.33	58.49	3.33	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880.00	500,000.00	582,000.00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14.33	500,058.49	582,003.33	490,00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4.73	-89,899.25	13,250.00	1,99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2,263.16	752,567.13	1,089,858.01	2,072,82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263.16	752,567.13	1,089,858.01	2,072,8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65.61	790,752.81	1,561,609.86	1,089,93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815.91	26,393.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06	453.90	43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65.61	808,951.78	1,588,457.06	1,090,3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97.55	-56,384.64	-498,599.05	982,44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83	2,455.02	-5,699.18	-37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1.15	77,193.35	-202,279.83	18,32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80.24	135,386.90	337,666.73	319,3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79.10	212,580.24	135,386.90	337,666.73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91.73	185,361.12	92,966.65	314,3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96.11	95,430.67	2,001.70	8,94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1,291,160.48	800,508.56	538,219.91	1,096,90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48.10	152,939.34	306,713.45	590,955.72
其他流动资产	-	84.98	3,771.13	-
流动资产合计	1,587,596.43	1,234,324.67	943,672.84	2,011,164.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372.81	28,091.86	126,075.49	307,938.81
长期股权投资	920.00	900.00	590.00	470.00
固定资产	4,878.65	5,320.76	5,911.24	6,513.79
使用权资产	-	107.53	455.03	793.08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106.18	51.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0.78	21,236.21	22,777.45	21,45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78.43	55,708.13	155,809.21	337,166.05
资产总计	1,634,374.85	1,290,032.80	1,099,482.05	2,348,33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3,887.71	226,073.25	161,876.68	618,451.77
应付账款	-	-	-	182.94
预收款项	1,810.66	3,515.23	3,982.70	4,916.64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06	10,902.21	10,811.16	10,966.93
应交税费	-3,032.17	630.95	90.01	5,658.26
其他应付款	71,342.06	84,433.22	104,182.53	73,23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92.40	159,900.49	122,642.27	287,035.46
流动负债合计	877,813.71	485,455.35	403,585.34	1,000,442.7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599.70	209,509.15	134,700.00	775,970.84
应付债券	50,110.47	51,415.84	51,354.25	-
租赁负债	-	-	126.81	515.70
长期应付款	-	5,951.00	28,676.05	68,4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3.53	553.27	2,631.65	6,88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893.69	267,429.25	217,488.76	851,834.07
负债合计	1,061,707.41	752,884.60	621,074.10	1,852,27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9.13	400,009.13	400,009.13	400,009.13
盈余公积金	53,839.67	53,839.67	45,395.77	42,633.34
未分配利润	118,818.65	83,299.40	33,003.05	53,41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667.45	537,148.20	478,407.95	496,05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374.85	1,290,032.80	1,099,482.05	2,348,330.36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06.07	23,872.81	57,697.60	77,196.71
营业收入	9,306.07	23,872.81	57,697.60	77,196.71
营业总成本	22,322.32	19,719.11	41,970.37	55,271.98
营业成本	17,886.68	19,472.25	44,065.22	51,113.34
税金及附加	106.90	155.48	142.55	287.07
销售费用	1,133.90	2,175.10	2,003.85	2,353.09
管理费用	3,240.78	4,890.55	3,836.27	4,343.13
财务费用	-45.93	-6,974.26	-8,077.52	-2,824.65
其中：利息费用	1.08	13.69	29.71	43.69
减：利息收入	1,915.37	3,577.32	2,967.36	3,064.37
汇兑净损失	1,867.31	-3,412.29	-5,141.89	191.92
加：其他收益	267.18	1,604.34	79.62	564.6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净收益	43,185.93	76,975.34	6,309.88	76,443.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0.83	-0.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96.09	5,343.20	-9,811.35	-6,589.17
营业利润	32,832.95	88,076.57	12,304.55	92,343.4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47.00	-	-	0.21
利润总额	32,785.96	88,076.59	12,304.55	92,343.23
减：所得税	-2,733.29	3,696.25	3,096.44	5,206.53
净利润	35,519.25	84,380.33	9,208.11	87,136.70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60.13	305,854.76	670,175.18	629,90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8.9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48.15	7,314.06	592,683.15	4,2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167.22	313,168.82	1,262,858.34	634,12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12.63	74,347.67	244,881.09	702,572.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00	5,226.80	5,207.84	4,99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4.33	3,669.38	13,762.39	6,95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200.64	237,971.06	938.50	556,47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74.61	321,214.90	264,789.81	1,270,9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07.39	-8,046.08	998,068.53	-636,86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999.60	410,158.96	593,553.77	489,970.6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2	1,699.55	73,53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9.60	410,159.24	595,253.32	563,50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6	58.49	3.33	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900.00	500,310.00	582,120.00	490,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7.96	500,368.49	582,123.33	490,03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64	-90,209.25	13,130.00	73,47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9,063.16	440,167.13	278,913.24	1,129,97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063.16	440,167.13	278,913.24	1,129,97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151.66	234,070.11	1,489,798.11	485,01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815.91	26,393.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06	453.90	43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51.66	252,269.08	1,516,645.32	485,4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11.50	187,898.06	-1,237,732.08	644,52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48	2,733.08	5,141.89	-1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0.73	92,375.81	-221,391.67	81,10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42.46	92,966.65	314,358.32	233,24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91.73	185,342.46	92,966.65	314,358.3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26.45	300.72	305.93	395.53
总负债（亿元）	265.41	242.60	250.66	341.28

全部债务（亿元）	255.44	230.84	237.41	325.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1.04	58.12	55.27	54.2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2	11.18	14.15	16.58
利润总额（亿元）	3.84	7.21	4.94	7.14
净利润（亿元）	2.92	5.41	3.70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6	5.41	3.70	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92	5.41	3.70	5.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5	22.10	28.88	-96.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5	-8.99	1.33	0.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22	-5.64	-49.86	98.24
流动比率	1.00	1.37	1.45	1.38
速动比率	1.00	1.37	1.45	1.38
资产负债率（%）	81.30	80.67	81.93	86.28
债务资本比率（%）	80.71	79.89	81.12	85.71
营业毛利率（%）	-20.13	-6.54	4.20	20.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2	2.38	1.41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9.55	6.76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9.55	6.76	10.38
EBITDA（亿元）	/	18.87	18.09	20.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17	7.62	6.18
EBITDA 利息倍数	/	1.95	1.62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2024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
-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79.10	5.35	212,598.91	7.07	135,386.90	4.43	337,666.73	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96.11	2.51	95,430.67	3.17	2,001.70	0.07	8,945.98	0.23
预付款项	53,595.75	1.64	53,595.75	1.78	6,269.63	0.20	-	-
其他应收款	465,368.67	14.26	227,811.87	7.58	168,383.54	5.50	435,472.17	1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110.13	11.92	603,833.07	20.08	739,275.45	24.16	916,234.93	23.16
其他流动资产	-	-	84.98	0.00	4,455.85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4,649.76	35.68	1,193,355.24	39.68	1,055,773.07	34.51	1,698,319.81	42.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29,027.65	49.90	1,368,015.64	45.49	1,540,435.02	50.35	1,780,854.58	45.02
固定资产	432,338.20	13.24	406,708.46	13.52	426,295.65	13.93	445,894.92	11.27
无形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07.53	0.00	455.03	0.01	793.08	0.02
开发支出	106.18	0.00	51.77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9.99	1.18	38,942.67	1.29	36,386.43	1.19	29,451.48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872.02	64.32	1,813,826.06	60.32	2,003,572.13	65.49	2,256,994.05	57.06
资产总计	3,264,521.78	100.00	3,007,181.31	100.00	3,059,345.19	100.00	3,955,313.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955,313.86万元、3,059,345.19万元、3,007,181.31万元和3,264,521.7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现波动变化的趋势，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降低22.65%，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下降1.71%，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8.56%。2022年，发行人资产规模缩小，主要系发行人采用较大资金规模偿还有息负债，且因业务调整导致融资租赁投放款项减少所致，不涉及优质资产划出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698,319.81万元、1,055,773.07万元、1,193,355.24万元和1,164,649.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94%、34.51%、39.68%和35.68%。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同样呈现波动变化的趋势，2022年末较2021年末降低37.83%，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降低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13.03%；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降低2.4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2,256,994.05万元、2,003,572.13万元、1,813,826.06万元和2,099,872.0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06%、65.49%、60.32%和64.32%。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年末较2021年末降低11.23%，2023年末较2022年末降低9.47%，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15.77%。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37,666.73万元、135,386.90万元、212,598.91万元和174,679.1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4%、4.43%、7.07%和5.35%，金额和占比呈波动变化趋势。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投放租赁项目及偿还到期债务，以保障必要的流动性。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35,386.90万元，较2021年减少202,279.83万元，降幅为59.91%，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及流动性管理调整货币资金规模。另外，为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2022年度采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提前偿还带息负债。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12,598.91万元，较2022

年末增加77,212.01万元，增幅为57.03%。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74,679.1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7,919.81万元，降幅为17.84%。由于公司航空业务飞机交付金额较大且交付日期不确定性较大，时点货币资金规模不具可比性。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2013版）》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13版）》等，制订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企业财务支付过程中的审批、支付等行为，减少财务支付风险，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按支付类型和金额分别制定不同层级的业务支付审批权限。发行人未建立资金池，财务管理及资金收付独立于控股股东。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银行存款	174,679.10	212,598.91	135,386.90	337,666.73
合计	174,679.10	212,598.91	135,386.90	337,666.7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对东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对东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通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各单位必须在财务公司开设内部账户，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原则上非受限货币资金都须存放于发行人开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内，按需从财务公司支取使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8,945.98万元、2,001.70万元、95,430.67万元和81,896.1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3%、0.07%、3.17%和

2.51%，金额和占比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年末出现显著增长。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通过投资关联方东航金控管理的货币型基金和底层为低风险金融资产的私募基金进行的现金管理⁵。

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6,944.28万元，降幅为77.62%；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93,428.97万元，增幅为4,667.48%；2024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3,534.56万元，降幅为14.1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安排及流动性管理购买货币基金作为具有一定收益和流动性的资金管理手段。考虑到航空业务交付金额大交付日期不确定，且年末一般会赎回大部分货币基金，故该时点数据不具同比可比性。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96.11	95,430.67	2,001.70	8,945.98
其中：基金	81,896.11	95,430.67	2,001.70	8,945.98
合计	81,896.11	95,430.67	2,001.70	8,945.98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0.00万元、6,269.63万元、53,595.75万元和53,595.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20%、1.78%和1.64%，所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6,269.63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飞机发动机制造商通用公司（GE Aircraft Engines）支付的购买发动机的款项，因采用分期支付货款的方式，发动机在2022年末并未交付，故在报表中列示为预付款项。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53,595.7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7,326.12万元，增幅为754.85%，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A350飞机购机款。截至

⁵ 该类产品不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

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53,595.75万元，较2023年末未发生变化。

图表：2023年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53,595.75	100.00	-	6,269.63	100.00	-
合计	53,595.75	100.00	-	6,269.63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435,472.17万元、168,383.54万元、227,811.87万元和465,368.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01%、5.50%、7.58%和14.26%，所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其中，应收利息主要为集团财务公司通知存款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由保证金、管理费、押金和暂借款等构成。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383.54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67,088.63万元，降幅为61.3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21年新增波音货机预付款项，该预付款于2022年随飞机交付回收，飞机预付款金额较大，导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幅较大，2022年末较2021年末降幅较大。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7,811.8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59,428.33万元，增幅为35.29%，主要系波音货机预付款增加导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5,368.6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37,556.80万元，增幅为104.28%，主要系支付飞机预付款。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465,368.67	227,811.87	168,383.54	435,472.17

合计	465,368.67	227,811.87	168,383.54	435,472.17
----	------------	------------	------------	------------

图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THE BOEING COMPANY	购机保证金	227,325.18	1 年以内	99.79	-	否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暂借款	106.44	4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0.05	-	是
合计	-	227,431.61	-	99.84	-	-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46.54	100.00	14.26	22.78	100.00	7.58
非经营性	-	-	-	-	-	-
合计	46.54	100.00	14.26	22.78	100.00	7.5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故将上述两项合并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629,027.65	1,368,015.64	1,540,435.02	1,780,854.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89,110.13	603,833.07	739,275.45	916,234.93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2,018,137.78	1,971,848.71	2,279,710.47	2,697,089.51
总资产	3,264,521.78	3,007,181.31	3,059,345.19	3,955,313.86
占比	61.82%	65.57%	74.52%	68.19%

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2.35%	-13.50%	-15.48%	4.36%
--------------	-------	---------	---------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97,089.51万元、2,279,710.47万元、1,971,848.71万元和2,018,137.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19%、74.52%、65.57%和61.82%。

图表：2024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9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850,440.63	40.52%	是
客户二	366,642.03	17.47%	是
客户三	344,225.64	16.40%	否
客户四	144,707.71	6.89%	否
客户五	85,726.01	4.08%	否
合计	1,791,742.02	85.36%	-

图表：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867,734.44	42.23%	是
客户二	515,315.70	25.08%	是
客户三	155,558.61	7.57%	否
客户四	99,213.98	4.83%	否
客户五	61,423.61	2.99%	否
合计	1,699,246.34	82.69%	-

图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4年9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422,934.42	应收质押或转让
固定资产	294,581.54	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1,717,515.96	-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1,699,246.34万元，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81.39%。2024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1,791,742.02万元，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57.99%。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有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固定资产，分别为1,422,934.42万元和294,581.54万元。

图表:2023 年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账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300.52	23.83%	720,760.55	35.08
1 至 3 年（含 3 年）	553,439.33	26.37%	523,553.71	25.48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403,323.20	19.21%	369,577.14	17.99
5 年以上	641,977.29	30.58%	440,992.80	21.46
合计	2,099,040.35	100.00%	2,054,884.20	100.00

图表：2023 年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账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2,266,212.99	2,241,193.6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6,395.72	186,309.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8,626.48	684,975.46
账面余额	1,631,190.79	1,369,908.75
坏账准备	2,163.14	1,893.11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629,027.65	1,368,015.64

发行人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减值三阶段法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部分）计提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部分）减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4,467.85	-	83,319.02	87,786.87
年初余额在本年	-291.37	191.30	100.07	-
——转入第二阶段	-191.30	191.30	-	-
——转入第三阶段	-100.07	-	100.0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720.04	1,202.82	5,607.32	8,530.18
本年转回	-2,158.08	--	-11,123.48	-13,281.56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3,738.44	1,394.12	77,902.94	83,035.50

截至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部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平安租赁	2.62	2.66	2.32
中航租赁	3.66	3.97	2.84
东航租赁	4.04	3.42	2.61
均值	3.44	3.35	2.59

与同业公司相比，2021-2023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部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偏离度较小，未发生明显偏离。发行人已根据计提政策谨慎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0.00万元、4,455.85万元、84.98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15%、0.00%和0.00%，所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4,455.8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4,455.8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84.9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4,370.87万元，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变动金额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0.0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84.98万元，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变动金额较小。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	0.00	0.00	2,782.48	0.00
预缴所得税	0.00	84.98	1,673.37	0.00
合计	0.00	84.98	4,455.85	0.00

7、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图表：发行人折旧方式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5、25	5、10	3.80、6.00
电子设备	4	3	24.25
其他	5	3	19.40

注：运输设备中直升机折旧年限为1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10%，年折旧率为6.00%；客机折旧年限为2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为3.8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445,894.92万元、426,295.65万元、406,708.46万元和432,338.2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27%、13.93%、13.52%和13.24%，金额和占比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构成，其中运输设备均为经营性租赁采购的航空器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426,295.6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9,599.27万元，降幅4.4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406,708.46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9,587.19万元，降幅4.59%。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432,338.2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5,629.74万元，增幅6.30%。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下降，主要因为资产折旧变化所致。

图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余额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550,226.00	117,898.41	432,327.59
电子设备	101.61	92.11	9.50
其他	31.61	30.50	1.11
合计	550,359.22	118,021.02	432,338.20

8、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793.08万元、455.03万元、107.53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01%、0.00%和0.00%。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455.03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338.05万

元，降幅为42.63%，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107.5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47.50万元，降幅为76.37%，主要系房屋租赁及车辆租赁摊销造成。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0.0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07.53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系房屋及车辆租赁合同到期，新办公租赁合同还未起租所致。

图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0.01
运输设备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0.01
运输设备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运输设备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运输设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29,451.48万元、36,386.43万元、38,942.67万元和38,399.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4%、1.19%、1.29%和1.18%，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6,386.43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934.95万元，增幅为23.55%，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及待核准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8,942.6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556.24万元，增幅为7.03%。截至2024年9月

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8,399.99万元，较2023年末降低542.68万元，降幅为1.39%，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可抵扣应纳所得税额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3,887.71	27.65	226,073.25	9.32	161,876.68	6.46	618,451.77	18.12
应付账款	11.99	0.00	3.85	0.00	-	-	182.94	0.01
预收款项	2,205.61	0.08	3,914.43	0.16	4,384.22	0.17	5,275.99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06	0.40	10,902.21	0.45	10,811.16	0.43	10,966.93	0.32
应交税费	25,974.45	0.98	35,248.69	1.45	41,676.36	1.66	37,775.19	1.11
其他应付款	60,416.14	2.28	61,025.50	2.52	44,193.41	1.76	29,171.47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09.85	12.37	534,327.49	22.03	467,274.40	18.64	530,188.13	15.54
流动负债合计	1,161,518.81	43.76	871,495.42	35.92	730,216.22	29.13	1,232,012.43	3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2,116.65	54.34	1,496,541.56	61.69	1,693,623.29	67.57	2,104,913.44	61.68
应付债券	50,110.47	1.89	51,415.84	2.12	51,354.25	2.05	-	-
租赁负债	-	-	-	-	126.81	0.01	515.7	0.02
长期应付款	146.53	0.01	5,951.00	0.25	28,676.05	1.14	68,464.88	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0.21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3.53	0.01	553.27	0.02	2,631.65	0.10	6,882.44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557.18	56.24	1,554,461.66	64.08	1,776,412.05	70.87	2,180,776.66	63.90
负债合计	2,654,075.99	100.00	2,425,957.08	100.00	2,506,628.27	100.00	3,412,789.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412,789.09万元、2,506,628.27万元、2,425,957.08万元和2,654,075.99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呈现波动变化，2022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26.55%；2023年末，发行人

总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22%；2024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9.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232,012.43万元、730,216.22万元、871,495.42万元和1,161,518.8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6.10%、29.13%、35.92%和43.76%。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呈波动变化趋势。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40.7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9.35%；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33.2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2,180,776.66万元、1,776,412.05万元、1,554,461.66万元和1,492,557.1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3.90%、70.87%、64.08%和56.24%。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呈波动变化趋势。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下降18.54%，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变动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下降12.49%；2024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3.98%。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618,451.77万元、161,876.68万元、226,073.25万元和733,887.7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12%、6.46%、9.32%和27.65%，波动较大。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流贷。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161,876.68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456,575.09万元，降幅为73.83%，主要系公司资金安排，部分短期借款替换为长期项目借款，另外发行人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226,073.2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64,196.57万元，增幅39.66%，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结构变动所致。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733,887.7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07,814.46万元，增幅224.62%，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结构变动所致。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732,482.46	225,891.27	161,741.84	618,095.37
应计利息	1,405.25	181.98	134.83	356.41
合计	733,887.71	226,073.25	161,876.68	618,451.77

2、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5,275.99万元、4,384.22万元、3,914.43万元和2,205.6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15%、0.17%、0.16%和0.08%，所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4,384.22万元，较2021年减少891.77万元，降幅达16.90%。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3,914.4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469.79万元，降幅达10.72%，均为跨期预收租金。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2,205.61万元，较2023年减少1,708.82万元，降幅达43.65%，主要系时点预收租金变动金额较小。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205.61	3,914.43	4,384.22	5,275.99
1年至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05.61	3,914.43	4,384.22	5,275.99

3、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966.93万元、10,811.16万元、10,902.21万元和10,713.0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32%、0.43%、0.45%和0.40%，所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10,811.16万元，较2021年减少155.77万元，降幅1.4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10,902.2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1.05万

元，增幅0.84%。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10,713.06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89.15万元，降幅1.7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变动不大。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29,171.47万元、44,193.41万元、61,025.50万元和60,416.1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85%、1.76%、2.52%和2.28%，所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193.4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5,021.94万元，增幅为51.50%。主要系发行人待核准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1,025.5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6,832.09万元，增幅为38.09%，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0,416.1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609.36万元，降幅为1.00%。

图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60,416.14	61,025.50	44,193.41	29,171.47
其中：待核准增值税退税款	52,654.75	53,230.81	44,127.37	29,023.24
代扣代缴社保	45.05	22.97	19.23	17.10
预收保证金	-	0.00	4.44	100.00
其他	-	55.37	8.39	2.90
装修费等工程款	-	-	33.98	28.23
应付股利	7,716.34	7,716.34	-	-
合计	60,416.14	61,025.50	44,193.41	29,171.47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530,188.13万元、467,274.40万元、534,327.49万元和328,309.8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54%、

18.64%、22.03%和12.37%。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67,274.40万元，较2021年减少62,913.73万元，降幅为11.8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34,327.4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67,053.09万元，增幅为14.35%；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28,309.8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06,017.64万元，降幅为38.5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888.77	496,324.24	399,777.05	464,257.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款	11,876.75	24,575.05	52,421.67	54,202.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30.85	406.47	398.75
应计利息	9,544.33	13,297.34	14,669.21	11,329.16
应付债券	50,000.00	-	-	-
合计	328,309.85	534,327.49	467,274.40	530,188.13

6、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2,104,913.44万元、1,693,623.29万元、1,496,541.56万元和1,442,116.6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1.68%、67.57%、61.69%和54.34%。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分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理借款。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693,623.29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411,290.15万元，降幅为19.5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调整导致总体债务量下降，且公司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债务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496,541.56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97,081.73万元，降幅为11.64%；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442,116.6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4,424.91万元，降幅为3.64%。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抵押借款	1,442,116.65	1,287,032.41	1,558,923.29	1,253,514.09
信用借款	-	209,509.15	134,700.00	830,853.78
保理借款	-	-	-	20,545.57
合计	1,442,116.65	1,496,541.56	1,693,623.29	2,104,913.44

7、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68,464.88万元、28,676.05万元、5,951.00万元和146.5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01%、1.14%、0.25%和0.01%，所占负债比例不高。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承租人一年以上到期的保证金。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8,676.0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39,788.83万元，降幅为58.12%，主要系发行人其他租赁项目规模减少，相应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2023年末，企业长期应付款余额为5,951.0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2,725.05万元，降幅为79.25%，主要系保证金到期或变为一年内到期所致；截至2024年9月末，企业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46.5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804.47万元，降幅为97.54%，主要系保证金到期或变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三）有息负债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18.73亿元、230.51亿元、226.88亿元和253.1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39%、91.96%、93.52%和95.38%。2023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21.8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7.8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26.8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分类结构如下：

图表：有息债务组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一年以内的部分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8.95	95.19	243.15	96.05	221.88	97.80	225.38	97.77	282.34	88.58
其中：政策性银行	3.17	3.05	23.86	9.43	39.93	17.60	51.99	22.55	67.69	21.24
国有六大行	84.65	81.43	201.18	79.47	158.42	69.83	136.63	59.27	151.28	47.46
股份制银行	11.13	10.71	18.11	7.15	23.53	10.37	36.76	15.95	63.37	19.88
债券融资	5.00	4.81	10.00	3.95	5.00	2.20	5.00	2.17	-	-
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5.00	4.81	10.00	3.95	5.00	2.20	5.00	2.17	-	-
非标融资	-	-	-	-	-	-	0.13	0.06	28.39	8.9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28.00	8.78
商业保理	-	-	-	-	-	-	0.13	0.06	0.39	0.12
其他融资	-	-	-	-	-	-	-	-	8.00	2.51
其中：委托贷款	-	-	-	-	-	-	-	-	8.00	2.51
合计	103.95	100.00	253.15	100.00	226.88	100.00	230.51	100.00	318.73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源于银行借款。一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负债总金额为 1,039,371.23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含 3 年）有息负债金额为 634,638.92 万元，3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期限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354,860.87 万元，5 年以上有息负债金额为 502,616.86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期限分布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1年）	1,039,371.23	41.06%
1-3年（含3年）	634,638.92	25.07%
3-5年（含5年）	354,860.87	14.02%
5年以上	502,616.86	19.85%
合计	2,531,487.88	100.00%

3、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287,032.41	86.00	361,624.24	72.86	0.00	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209,509.15	14.00	134,700.00	27.14	225,891.27	1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496,541.56	100.00	496,324.24	100.00	225,891.27	100.00	50,000.00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企业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82.34 亿元、225.38 亿元、221.88 亿元以及 243.15 亿元。

4、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990.16	1,183,360.27	1,730,328.22	1,276,47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40.30	962,338.04	1,441,559.81	2,242,2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0.14	221,022.23	288,768.41	-965,73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9.60	410,159.24	595,253.32	491,99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14.33	500,058.49	582,003.33	490,00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4.73	-89,899.25	13,250.00	1,99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263.16	752,567.13	1,089,858.01	2,072,82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65.61	808,951.78	1,588,457.06	1,090,3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97.55	-56,384.64	-498,599.05	982,44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83	2,455.02	-5,699.18	-37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1.15	77,193.35	-202,279.83	18,32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80.24	135,386.90	337,666.73	319,3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79.10	212,580.24	135,386.90	337,666.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5,732.41万元、288,768.41万元、221,022.23万元和-283,450.14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规模逐年实现净增长，对外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项明显大于到期回收的租赁款，因此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768.41万元，较2021年增加1,254,500.82万元，增幅为129.90%，主要由于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公司业务调整，项目投放支出减少、项目租金回收较多所致。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022.23万元，较2022年减少67,746.18万元，减幅23.46%。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450.14万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162,474.58万元，降幅134.30%。主要系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减少所致。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股东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得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持续性增长得到了保障。但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的变动与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的变动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及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3.48万元、13,250.00万元、-89,899.25万元和-26,514.73万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11,256.52万元，增幅为564.67%；2023年，发行

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103,149.25万元；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253,405.19万元，增幅为90.53%。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一期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公司根据业务安排及资金情况会对货币资金进行主动管理，因总数较大容易产生明显同比波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2,445.92万元、-498,599.05万元、-56,384.64万元和272,197.55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银行借款为其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因此发行人将偿还银行借款利息的相关行为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而将借还银行借款的本金的行为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举借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同所致。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1,481,044.97万元，降幅150.75%，主要系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较少，因此举借债务购买租赁物的需求同步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较少。另一方面2022年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逐步减少城建板块的业务开展，在市场波动较大的大背景下提前归还部分债务，因此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较多，综合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较2021年变动较大。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442,214.41万元，增幅为88.69%，主要系2022年提前偿还调整较多债务，2023年偿还规模缩小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减少145,448.58万元，降幅为34.8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28%、81.93%、80.67%和81.30%，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属于正常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

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62.52 万元、141,518.59 万元、111,754.69 万元和 70,213.46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37,666.73 万元、135,386.90 万元、212,580.24 万元和 174,679.10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	1.00	1.37	1.45	1.38
速动比率	1.00	1.37	1.45	1.38
资产负债率	81.30	80.67	81.93	86.28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8%、81.93%、80.67% 和 81.3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及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航空租赁公司相比，发行人不涉及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现阶段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正常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适，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发行人	81.30	80.67	81.93	86.28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0	81.45	82.41	77.98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38	83.00	83.37	84.32

发行人无存货，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38、1.45、1.37 和 1.00，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主要

是客户调整负债结构，流动负债逐年下降导致，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费和其他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62.52 万元、141,518.59 万元、111,754.69 万元和 70,213.4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4,243.93 万元，降幅为 14.63%，主要系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投放调整，其他租赁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下降，叠加 2021 年航空安排费确认收入较高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9,763.90 万元，降幅为 21.03%。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6,623.73 万元，降幅为 19.14%。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经营租赁成本、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022.71 万元、135,568.40 万元、119,063.15 万元和 84,348.8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4,545.69 万元，增幅为 3.4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货机预付款融资利息成本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16,505.25 万元，降幅为 12.17%。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4,344.38 万元，降幅为 4.90%。

3、毛利润与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4,739.81 万元、5,950.19 万元、-7,308.46 万元和-14,135.4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28,789.62 万元，降幅为 82.87%；2023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3,258.65 万元，降幅为 222.83%；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规模缩小，负毛利的航空租赁业务占比增加，以及部分飞机安排费服务费按时点确认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毛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部分租

赁业务尚未实现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0.96%、4.20%、-6.54%和-20.13%。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公司其他租赁业务调整需要，全年投放总量下滑，毛利较高的其他租赁业务板块收入下降，且 2022 年发行人新增波音货机预付款项，利息成本已于 2022 年产生但尚未在当年度匹配收入，叠加 2021 年航空融资安排费较高的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0.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规模缩小，负毛利的航空租赁业务占比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13.59 个百分点。

发行人航空租赁业务盈利来源除息差外包含咨询服务收益，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近些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国内信贷及融资体系的逐渐健全，租赁国家和地方对航空租赁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且发行人具有上海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央企低成本融资的优势和航空业专业及人才优势，在航空租赁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多有利条件。此外，发行人作为东航集团重要的租赁子公司，在多方面得到上级单位的多维度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整体来看，发行人航空租赁业务发展前景较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33.90	1.61	2,175.10	1.95	2,003.85	1.42	2,353.09	1.42
管理费用	3,240.97	4.62	4,902.24	4.39	3,840.79	2.71	4,344.12	2.62
财务费用	-1,507.03	-2.15	-4,357.40	-3.90	2,693.33	1.90	-6,156.48	-3.71

期间费用合计	2,867.84	4.08	2,719.94	2.43	8,537.97	6.03	540.73	0.33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3.09 万元、2,003.85 万元、2,175.10 万元和 1,133.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1.42%、1.95% 和 1.61%。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近三年销售费用略有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344.12 万元、3,840.79 万元、4,902.24 万元和 3,24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2%、2.71%、4.39% 和 4.62%。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波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156.48 万元、2,693.33 万元、-4,357.40 万元和 -1,507.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1.90%、-3.90% 和 -2.15%，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系汇兑损失波动所致。

5、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5,815.37 万元、64,544.73 万元、83,259.98 万元和 60,26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18,729.36 万元，增幅为 40.8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确认的增值税返还增加以及专项扶持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18,715.25 万元，增幅为 29.00%，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确认的增值税返还增加以及专项扶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25.60 万元，增幅为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返还	54,672.86	66,060.76	48,570.80	41,603.58
财政扶持	5,563.00	17,179.65	15,948.35	4,184.18
加计抵减	1.93	8.03	17.96	18.0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代手续费	16.07	11.14	7.54	9.41
稳岗补贴	14.11	0.39	0.08	0.20
合计	60,267.97	83,259.98	64,544.73	45,815.37

（1）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依据以及实际回款金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和专项扶持，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增值税返还方面，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发行人开展的航空租赁业务越多，收到的增值税费返还就越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返还实际回款金额分别为41,603.58万元、48,570.80万元、66,060.76万元和54,672.86万元。

专项扶持资金方面，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保税区或者自贸区鼓励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专项扶持资金补贴的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上海自贸区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促进贸易的税收政策：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

2) 根据《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75号），上海自贸区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上海自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享受浦东新区针对金融业的专项财政扶持政

策：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此外，公司在各地自贸区设立 SPV 并开展航空租赁业务时，各地方会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给予专项支持资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支持资金实际回款金额分别为 4,184.18 万元、15,948.35 万元、17,179.65 万元和 5,563.00 万元。

（2）发行人其他收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资金较为稳定，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2023 年，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4,525.54 万元、73,554.25 万元和 43,906.61 万元，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951.27 万元、18,150.67 万元和 21,629.41 万元，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税收政策和各自贸区鼓励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较为稳定。由此看来，融资租赁公司持续享受增值税补贴以及专项政策扶持资金等其他收益为行业常规现象，发行人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6、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933.66 万元、6,309.88 万元、3,588.04 万元和 585.0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呈波动趋势，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波动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2,721.84 万元，降幅 43.14%，金额变化不大，主要系投资规模变化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相关租赁资产减值损失已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8、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26.27 万元、-9,799.10 万元、

4,751.37 万元和 2,132.9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变动 3,072.83 万元，变动幅度为 45.68%，主要系发行人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14,550.47 万元，增幅 148.49%，主要系 2023 年不良资产收回部分冲回减值所致。

9、盈利指标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利润率	54.79%	64.54%	34.88%	43.06%
净资产收益率	6.54%	9.55%	6.76%	10.38%
总资产收益率	1.24%	1.79%	1.06%	1.46%

注：2024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已经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43.06%、34.88%、64.54% 和 54.79%，呈波动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8%、6.76%、9.55% 和 6.54%，呈下降趋势；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1.06%、1.79% 和 1.24%，呈逐年波动下降趋势。

10、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周转率情况表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4	0.04	0.05

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余额均为 0，2024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4、0.04 和 0.0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数值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所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发行人租赁资产在租

赁期开始时即确认为资产，但租赁租金会分摊在整个租赁期内依次收取，故总资产周转率始终较低。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金控的控股股东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79 家，持股比例均为 100%；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79 家，持股比例均为 100%；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91 家，持股比例均为 100%，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图表：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1	北京东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湖北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江苏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13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云南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结算方式为票据、转账等，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图表：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544.29	2.00	协议价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62.42	0.08	协议价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97.76	0.10	协议价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	借款利息支出	46.31	0.01	协议价

限公司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46	0.02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营业成本	121.25	100.00	协议价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报关费	39.62	100.00	协议价
合计		3,118.11	-	

图表：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74.00	0.42	协议价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0.60	0.05	协议价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99.77	0.09	协议价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8.93	0.01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支出	2,940.32	100.00	协议价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支出	18.40	100.00	协议价
合计		3,592.02		

图表：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1.47	0.01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支出	2,659.00	100.00	协议价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支出	14.70	100.00	协议价
合计		2,685.1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图表：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飞机收入	20,523.54	53.32	协议价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飞机收入	17,970.48	46.68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0,827.14	30.06	协议价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7,415.17	7.23	协议价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63.51	0.45	协议价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47.07	0.14	协议价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0.40	0.00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管费收入	23.11	100.00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9,925.80	73.82	协议价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3,246.83	23.85	协议价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69.19	0.51	协议价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247.79	1.82	协议价
合计		90,860.03	-	-

图表：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21,084.35	52.59	协议价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17,970.48	44.83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25,215.25	30.34	协议价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5,619.92	6.76	协议价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344.39	0.41	协议价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4,776.74	5.75	协议价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8.10	0.01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254.36	100.00	协议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5,544.54	58.89	协议价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3,869.76	41.11	协议价
合计		84,687.90	-	-

图表：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经营租赁收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16.66	53.56	协议价
经营租赁收入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17,970.48	43.91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149.72	27.09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3,475.92	33.21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3,991.71	5.65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62.18	2.49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216.62	0.31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上海东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8.05	0.29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7.54	0.01	协议价
融资租赁收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61		协议价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3.02	93.68	协议价
其他业务收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98	6.32	协议价
合计		88,841.49	-	-

（3）其他交易

图表：2021 年其他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4,933.66	100.00	协议价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3,057.09	96.32	协议价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能源费	418.11	90.75	协议价
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福利费	4.97	4.47	协议价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2.73	61.69	协议价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0.36	3.01	协议价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50	100.00	协议价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费	0.09	0.16	协议价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6.73	18.88	协议价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会议费	6.02	90.75	协议价
合计		8,429.26	-	-

图表：2022 年其他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6,309.88	100.00	协议价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883.09	94.74	协议价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能源费	420.65	94.31	协议价
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福利费	3.82	3.57	协议价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1.62	29.12	协议价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0.46	5.94	协议价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83	100.00	协议价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费	0.13	0.40	协议价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1.45	7.32	协议价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会议费	5.86	92.73	协议价
合计		9,626.13		

图表：2023 年其他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投资收益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3,588.04	100.00	-
利息收入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2.17	50.49	协议价
房租、物业费、能源费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408.70	93.13	协议价
福利费	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4.47	3.92	协议价
业务宣传费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	6.00	协议价
手续费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74	7.01	协议价
职工教育经费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78	30.00	协议价
住宿费	杭州浙睿置业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0.26	1.00	-
合计		5,892.19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图表：2021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313,593.65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45.98	-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92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1,259,519.85	825.48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209,232.64	132.6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101,152.09	65.64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11,457.61	7.49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237.69	0.15
合计		1,904,291.43	1,031.41

图表：2022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92,667.58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70	-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4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908,975.22	567.61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162,360.55	101.54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592,302.34	370.27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8,230.35	5.15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部分)	244.24	0.15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424.00	-
合计		1,767,312.42	1,044.72

图表：2023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177,524.85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30.67	-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4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742,407.90	665.70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515,315.70	453.9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155,558.61	217.90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120,174.99	107.84
上海东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26,008.45	478.59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11,882.77	16.64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4,900.97	4.40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部分）	250.59	0.22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06.00	-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71	-
合计		1,849,795.63	1,945.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图表：2021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0,000.00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924.52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500.00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00.0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76.68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9.43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9.35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66
合计		84,021.64

图表：2022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308.17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3.00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500.87
合计		1,812.04

图表：2023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7,716.34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5
合计		7,720.19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1,717,515.96 万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422,934.42	应收质押或转让
固定资产	294,581.54	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1,717,515.96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2.6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或转让，以及将商用客机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标的向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

发行人资产受限的情形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所致，受限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与航空租赁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合。发行人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息，不存在因发行人履约发生困难导致需要处置受限资产的情形，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未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表示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在国内经济修复不及预期、外部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部分行业及地区信用风险暴露对公司资产质量带来一定压力。
- 2、增值税返还及财政扶持资金的到位情况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未来需对相关资金的持续性、稳定性保持关注。
- 3、业务转型和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专业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3 年 7 月 27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1 月 18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2 月 7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56.7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43.1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13.60 亿元。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5.97	95.97	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0.00	23.86	76.14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4.00	59.19	4.81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	14.71	45.29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0.00	38.63	1.37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0	0.00	2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0.00	3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	0.00	2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8.00	0.00	18.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6.00	0.00	6.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	3.40	6.6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	0.00	1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5.35	0.00	5.35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7.00	0.00	7.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	0.00	5.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5.00	0.00	5.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0	0.00	1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0.00	1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43	7.39	3.04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20.00	0.00	120.00
合计		656.75	243.15	413.60

航空板块方面，因承租人与飞机制造商直接签署飞机采购协议，由此银行给予发行人用于航空板块业务的融资绝大部分占用承租人的授信额度，而非直接占用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其他租赁板块业务，直接占用发行人的银行授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规模合计 1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不含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余额
1	24 东租 01	东航租赁	2024-08-22	2027-08-26	3.00	5.00	2.24	5.00
2	22 东航租赁 MTN001	东航租赁	2022-02-14	2025-02-16	3.00	5.00	3.24	5.00
合计		-	-	-	-	10.00	-	1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东航租赁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18.00	2024-07-24	5.00	13.00	2026-07-24	1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18.00	-	5.00	13.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

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如属于公司机密级文件的，在报告过程中，由各涉及部门直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人报告，各涉及部门专人进行资料保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知晓重大事项发生的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银行间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等往来信息的传递与沟通由公司金融市场部统一组织和管理，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金融市场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2、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的要求披露；
- 3、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4、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授权，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财务总监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 1、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及时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5、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金融市场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6、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

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或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改正建议。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金融市场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所有公告信息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核方可对外发布，发行文件和年度、半年度定期报告应提交董事、监事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部分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部分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部分第（一）、（二）、（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二（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二（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性的；

-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二（三）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三）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二（三）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二（二）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

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三（二）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二）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三（三）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四（一）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四（一）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三（一）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三（二）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三（二）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二（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 (7)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规则第四（三）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二（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三（二）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

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

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四（一）7 条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二（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三）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三）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

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本规则第六（二）1 条（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三）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六（二）1 条（4）项至（6）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

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七（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七（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七（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一）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四）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

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中信证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证券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配合中信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

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

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中信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

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信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

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中信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中信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毛亦琛，金融市场部助理总经理，021-5462207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

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

信证券。

3.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

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四、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信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中信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中信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中信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中信证券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7.1 资信维持承诺

4.17.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4.17.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4.17.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17.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7.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4.17.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4.17.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7.2 救济措施

4.17.2.1 如发行人违反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4.17.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4.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

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中信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 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

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愿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

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 299 号东虹桥中心 7 号楼 4 楼

发行人收件人：张君勉

发行人传真：021-33596831

中信证券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中信证券收件人：姜晓峰

中信证券传真：021-2026234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中信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十五、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中信证券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中信证券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中信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室

法定代表人：严振红

联系人：毛亦琛、张君勉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东虹桥中心7号楼4楼

电话号码：021-33596888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200335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典、潘潮涌、马嘉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电话号码：021-20332804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包宏、任进东、周瞰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电话号码：010-88300202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负责人：李卓蔚

联系人：朱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电话号码：010-85255500

传真号码：010-85255511

邮政编码：10073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杜贤翩、康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楼

电话号码：021-51028018

传真号码：021-58402702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典、潘潮涌、马嘉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电话号码：021-20332804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周宁

电话号码: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邮政编码: 200125

（九）募集资金等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联系人: 黄朦禾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5 楼

电话号码: 19521376809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200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振红

严振红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严振红

严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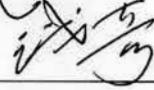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钱奇



2025年 4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成然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琰
周琰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金玲

李金玲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邵祖敏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雷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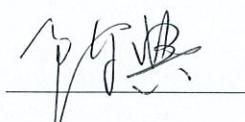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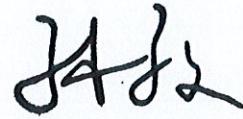


陈典



潘潮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用， 办 理 东航租赁公司债 有 效 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宏

包宏

任进东

任进东

周瞰熹

周瞰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晖

刘晖



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在本声明签发之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5968号、天职业字[2023]12327号、天职业字[2024]14570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丁启新

陈琴

【丁启新】

【陈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4 月 10 日

1101080212359

签字会计师离职声明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5968 号）、
2022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2327 号）签字会计师许卫（110101500338）
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特此说明。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1、发行人：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 299 号东虹桥中心 7 号楼 4 楼

联系人：毛亦琛、张君勉

电话号码：021-33596888

邮政编码：200335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联系人：陈典、潘潮涌、马嘉男

电话号码：021-20332804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人：包宏、任进东、周瞰熹

电话号码：010-88300202

邮政编码：100037